

# 同心县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 目 录

### 【县委文件】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同党办发〔2023〕26号 .....-1-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大走访”活动的实施方案》通知

同党办综〔2023〕21号 .....-5-

关于印发《同心县医疗人才“组团式”帮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同党办综〔2023〕26号 .....-7-

关于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党发〔2023〕32号 .....-14-

关于印发《全方位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党发〔2023〕40号 .....-23-

关于印发《同心县人才队伍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任务清单》的通知

同党办发〔2023〕30号 .....-32-

## 同心县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杨根枝

副主任：马 锋

委 员：马世鹏

马国文

张 凯

（4-6月）

2023年第2期

（总第29期）

2023年7月26日出版

#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 【政府文件】

-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同心县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3〕28号 .....-37-
-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同心县营商环境提质升级行动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3〕30号 .....-45-
-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同心县2023年闽宁协作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3〕31号 .....-50-
-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同心县2023年农村户厕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3〕33号 .....-57-
-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同心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3〕40号 .....-60-

主 编：马 锋

责任编辑：马世鹏 马国文

张 凯 马建兰

金 晶 马 薇

王秀丽 周玉涛

罗海瑞 马海晶

杨 辉 虎玉凡

杨宗亮 孙海强

郭婷婷 买 龙

马廷伏 胡 升

马 琛

主 管：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同心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  
办公室

地 址：同心县行政中心 326 室

邮政编码：751300

电 话：(0953) 8637408

传 真：(0953) 8022328

邮 箱：[txxzfbgs2021@163.com](mailto:txxzfbgs2021@163.com)

网址：<http://www.tongxin.gov.cn>

刊号：宁新出版（2018）第35012号

#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同党办发〔2023〕26号

各乡镇（开发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县委各部委，县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市）属驻同各单位：

《关于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十四届县委2023年第8次常委会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同心县委办公室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7日

## 关于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意见》（厅字〔2021〕46号）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22〕100号）文件精神，结合同心县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发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以下简称“五老”）的优势作用，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以理想信念、思想道德、传统文化、科技素养、法治教育为重点，关心呵护青少年身心健康，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

班人,为加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同心贡献力量。

## 二、重点任务

1.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青少年,充分发挥“薪火相传”“义警”等“五老”优质宣讲品牌作用,加强理论宣传和阐释解读,引导青少年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持续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教育,培养青少年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思想情感,自觉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

2. 赓续传承红色基因。在青少年中持续开展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宣传教育,让青少年从党的辉煌成就、艰辛历程、历史经验、优良传统中深刻领悟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牢记新中国是怎么建立起来的,懂得今天的幸福生活来之不易,启迪引导青少年从中汲取信仰力量。

3. 引导青少年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和《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大力弘扬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积极开展“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大手拉小手”、宣讲进课堂、老少宣讲员讲红色故事、孝老爱亲等主题活动。广泛宣传新时代好少年、时代楷模等先进典型事迹,用高尚的道德精神和价值追求强化青少年

的道德养成。深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青少年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提升文明素养,不断增强爱国意识和爱国情怀。

4. 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和权益保护。履行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的法定职责。充分争取社会支持,依靠宣传、教育、融媒体中心等职能部门,持续开展“关爱明天、普法先行”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教育引导青少年增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发挥公检法司部门的职能优势,在学校、社区、农村广泛开展普法宣传日、宣传周、宣传月活动,上下联动,齐抓共管。

5. 持续加强全县中小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在中小学校深入开展“爱我中华、党史、国史”进校园、“传承红色基因,争做时代新人”等活动,教育青少年汲取红色养分,传承红色精神,传播红色声音;继续落实全县中小学校思想政治辅导员职责,开展思想政治工作进校园活动。落实好“开学思政教育第一课”,引导青少年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把中小学校思想道德教育工作摆在首要位置,紧紧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理想信念教育、思想道德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革命传统教育、民族团结教育、党史国史教育等融入思想政治教育进校园系列活动全过程。

6. 助力乡村振兴。充分发挥“五老”作用,实施“银龄启航”实践活动,聚焦全县重点产业发展、基层社会治理等,组织“五老”开展文化下乡和农村青年技能培训,帮助农村青年就业、守业和创业。深入乡村开展形式多样、涉及面广的乡村

振兴服务活动,打造一批富有特色的工作品牌,着力培养有理想、懂技术、会管理、会经营的乡村新型青年人才。

7. 持续实施“五老”关爱下一代工程。充分发挥老同志的政治优势,积极动员社会各方面的力量,继续开展助学、助困、助残活动,努力为青少年健康成长创造有利条件。着力为青少年成长成才办实事解难事,对困境青少年的帮扶要从物质层面更多地深入到精神层面,在生活上关爱的同时更加注重从思想上关心、情感上关怀、心理上疏导,帮助他们健康成长、全面发展。

8. 优化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贯彻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积极推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开展“与爱同行”家庭家教家风主题活动,组织“五老”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等场所,深化“五老”弘扬好家教好家风,引导青少年在家做一个好孩子、在学校做一个好学生、在社会做一个好公民,助力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的工作机制。在全县实施“规范化家长学校实践活动实践区”公益项目,拓展家长学校的覆盖面,加强隔代家长教育,重点关注问题家庭、农村留守儿童家庭、单亲家庭、流动人口家庭对未成年子女的教育和监护。

### 三、推进新时代关工委建设

9. 强化政治建设。全县各级关工委要深学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针,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落实到关工委各项工作中,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始终在政治立场、政

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10. 巩固组织体系。按照“领导班子建设好、五老作用发挥好、制度健全执行好、积极探索创新好、活动经常效果好”的标准,加强关工委组织建设。不断扩大学校、机关、社区、行政村、企事业单位组建关工委组织覆盖面。

11. 加强队伍建设。增加县关工委成员单位团县委书记、妇联主席、教育局长担任县关工委副主任,各乡镇(开发区)、各部门按照“有进有出、进出有序”的原则,动员和吸收政治素质高、热爱青少年教育工作、具有奉献精神、身体条件好的老同志,采取依靠党组织发动一批、“五老”带动一批、登门求贤聘请一批、主动上门动员一批的办法,把政治素质高、热心公益事业、具有奉献精神的老同志吸纳到“五老”队伍中来,努力建设一支素质优良、人数众多、覆盖面广、结构合理、扎根基层、富有活力的“五老”队伍。

12. 拓展教育阵地。打造同心县离退休干部党群服务中心,激活“党建+关键”资源,按照“建设标准化、功能多样化、管理规范化、服务精细化”的工作思路,“党建元素庄重、功能设施齐全、环境氛围优良、党员群众青少年满意”的原则,从基层实际出发、从管用好用出发、从便民利民出发,坚持原建与改造升级相结合,坚持基本功能统一与具体职责明确相结合,以党建为引领,以需求为导向,因地制宜推进党群服务中心建设,使党建工作“看得见、摸得着”,充分发挥其在党员、群众、青少年中的教育作用。用好西征纪念馆、文化馆、图书馆、科技馆等各类社

会实践活动基地。依托社区党群活动室等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积极推进在城乡社区建立“五老工作室”。

13. 加强宣传工作。发挥宣传、关工、主流媒体联席会议作用,统筹部署关心下一代宣传工作。加大对关工委工作品牌、“五老”队伍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五老”服务青少年健康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典型做法的宣传力度。打造符合青少年特点、贴近青少年需求、服务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节目和栏目。用好网站、微信、报刊、简报等平台载体,形成关心下一代宣传工作矩阵效应。

#### 四、强化组织实施

14. 加强党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关工委工作全过程。县委明确一名负责同志分管关工委工作,县委常委会定期听取关工委工作汇报,帮助解决重要问题。

15. 强化经费保障。县委、县政府要加强统筹谋划,认真研究部署,强化经费保障,县关工委每年安排不低于30万元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逐年增加,各乡镇(开发区)、各部门(单位)关工委所需经费,由所在乡镇、

部门(单位)根据实际需要予以解决,确保工作正常开展。县关工委驻会领导补贴每月1000元以上,从关工委经费中列支,并建立正常增长机制,将政府购买服务的1名工作人员工资列入县财政预算。对“五老”宣讲团成员给予一定的讲课费、培训费、下乡补助等经费,讲课费按照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心县本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同财发〔2018〕151号)文件执行。在春节、重阳节等传统节日看望慰问“五老”,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产生的差旅费参照在职同级别人员标准实报实销。

16. 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健全县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关工委主动作为、有关部门积极配合、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关心下一代工作机制。落实关工委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制度,组织、宣传、教育、司法、财政、民政、文旅、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等群团组织,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与关工委的联系,相互配合、支持,共同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大走访”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党办综〔2023〕21号

各乡镇（开发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县委各部委，县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市）属驻同各单位：

《关于开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大走访”活动的实施方案》已经十四届县委2023年第7次常委会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同心县委办公室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0日

## 关于开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大走访”活动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农村工作会议和全县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推进会精神，确保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任务落实到位，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县开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大走访”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大走访”活动，让领导干部深入到基层，深入到群众家中，面对面和群众交流，宣传党的“三农”政策，讲清楚乡村振兴

是什么、干什么、怎么干，帮助农户制定致富增收的计划、明确如何增收的路子、拓宽增收致富的渠道，以实实在在的成效，改善党群干群关系，提高群众满意度。

### 二、活动安排

（一）走访时间：2023年4月18日至2023年底。

（二）走访对象：对全县所有脱贫户、监测户、一般户全覆盖，做到“走访不漏户、户户见干部”。

（三）走访形式：

1. 县级包抓领导随机访：包抓乡镇（开发区）的县级领导要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深入各乡镇（开发区）开展随机走访，围绕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重点领域的短板弱项，加大督查指导力度，促进工作整体提升。每半年将包抓乡镇所有行政村走访1遍，至少推动2个行政村村集体经济自主经营收入增加10万元以上。

2. 乡镇班子成员重点访。各乡镇（开发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遍访本乡镇（开发区）监测户，每人至少帮助20人在县内稳定就业（每年务工6个月以上）或引导新增养殖户20户以上；班子成员要遍访包抓村重点户（主要包括产业薄弱、收入存在问题的农户），至少帮助10人在县内稳定就业（每年务工6个月以上）或引导新增养殖户10户以上。并将工作成效台账报县委农办。

3. 乡村两级干部全面访。乡镇干部、驻村工作队和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要对本辖区内常住户（包括脱贫户、监测户）开展一次“地毯式”走访，“一户一档”掌握产业发展和收入现状，“一户一策”解决实际困难，每名干部至少帮助5人在县内稳定就业（每年务工6个月以上）或引导新增养殖户5户以上，进一步密切与群众的血肉联系。要广泛宣传政策措施，通过鼓励脱贫户贷款入股牛场、发展产业、就近务工等方式，千方百计增加群众收入。

4. 帮扶责任单位结对访。各帮扶责任单位要组织帮扶责任人每月开展一次入

户走访，对发现的问题做到早干预、早帮扶、早解决。要结合本单位职能，采取宣传讲解政策、谋划增收思路、提供务工信息等措施，每月至少帮助帮扶村解决1项需求或问题，力所能及帮助解决一些实际困难。

### 三、工作要求

（一）思想重视，高位推动。全县各级党员干部要高度重视，把“大走访”活动作为做好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一项重要举措，切实抓紧抓实抓好。各乡镇（开发区）、各部门主要领导要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职责，专题部署、专项推进，强化工作督查调度，确保抓出成效。各村第一书记、工作队员和村“两委”班子要通力配合，确保活动不走过场。

（二）明确职责，有序推进。各乡镇（开发区）党（工）委要加强对“大走访”活动的统筹调度，组织制定详细走访计划，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各项重点任务为抓手，经常深入农村、深入群众，帮助群众发展产业、就近就业，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切实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

（三）务实作风，确保实效。各乡镇（开发区）、各部门要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将“大走访”活动与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相结合，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把群众期盼的事抓实抓细抓小。县委农办要加强明察暗访，对走访工作安排不到位、走访不认真、落实不彻底的，从严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走访结束后，要全面整理好相关档案资料。



# 关于印发《同心县医疗人才“组团式”帮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同党办综〔2023〕26号

各乡镇（开发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县委各部委，县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市）属驻同各单位：

《同心县医疗人才“组团式”帮扶工作方案》已经县委和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同心县委办公室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8日

## 同心县医疗人才“组团式”帮扶工作方案

### 第一章 总 则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推进医疗人才“组团式”帮扶工作，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等关于印发〈“组团式”帮扶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人民医院工作方案〉的通知》（组通字〔2022〕15号）和《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等关于印发〈“组团式”帮扶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人民医院和自治区薄弱县（区）公立医院工作方案〉的通知》（宁组通〔2022〕39号）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区干部人才“组团式”帮扶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工作推进会要求，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按照“精准、可实现、可持续、有成效”的要求，以提升诊疗能力、培养人才队伍、加强医疗管理为重点，通过医疗人才“组团式”帮扶，推动同心县人民医院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切实提高全县医疗服务保障水平。

## 二、工作目标

### （一）总体目标

充分借助福建省泉州市第一医院及帮扶专家的医院管理、学科建设、先进理念、诊疗技术等综合优势，按照“持续性、精准性、紧密型”的原则，围绕县人民医院妇产科、神经外科等薄弱科室，通过加快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开展“点对点、科对科”帮扶。力争到2025年，县人民医院诊疗技术有较大提升、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基本满足县域人民群众个性化医疗服务需求，为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发挥重要作用。

### （二）具体目标

1.近期帮扶工作目标：2023年，围绕县人民医院妇产科、神经外科、介入科等薄弱科室，强化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独立设置妇科并进行规范化管理，被帮扶科室能够熟练掌握且能独立开展1-2项新技术新业务。

2.中期帮扶工作目标：到2025年，通过加强县人民医院“五个中心”（即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争取使“胸痛中心”通过国家标准版验收，“卒中中心”通过国家级验收。通过持续性“组团式”帮扶，推动重症医学科、心脏康复、神经介入、肿瘤内科等学科专业快速发展，使县人民医院综合诊疗能力达到三级医院水平，具备必要的急危重症救治能力，基本实现疑难危重症在县域内解决。

3.远期帮扶工作目标：到2035年，县人民医院与福建泉州市第一医院建立长期帮扶机制，推动县人民医院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医疗服务水平持续提升，更好

满足县域人民群众医疗服务需求。

## 三、帮扶内容

### （一）建立完善紧密型帮扶机制，实行同质化管理

县人民医院和福建省泉州市第一医院定期召开座谈会、联席会、协调会，总结阶段性帮扶成效和不足，充分发挥泉州市第一医院的综合优势，按照县人民医院阶段性帮扶需求，实时调整帮扶科室或专业。在医院管理方面，严格按照帮扶医院的管理模式，实行同质化管理，确保帮扶期间管理、业务、学科同步发展。

坚持“输血”与“造血”并重的帮扶模式，采取“团队带团队、师傅带徒弟”，帮助医院培养一批优秀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打造一支“留得住、用的上”的人才队伍。

### （二）紧密联系当地实际，医院管理水平得到提升

#### 1.规范医院管理

（1）广泛开展医疗卫生发展水平调研工作，定期组织“组团式”帮扶专家到各乡镇（开发区）开展医疗卫生工作调研，重点调研当地老百姓生活饮食习惯、多发病、常见病和地方病，针对疾病谱向县医院或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递交建议书，有针对性的进行学科帮扶，确保多发病、常见病或地方病得到有效治疗。

（2）以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为基础，在医院现有规划基础上，通过调研，结合医院现状完善医院中长期发展规划，重点围绕医院高质量发展、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业务发展等方面，按照科学、合理、有序的原则制定时间推进表，确保每项措施落到实处。

(3) 以患者就医需求为导向,以新技术新业务发展为导向,定期向县医院提出合理化的医疗设备购置计划,所采购的设备实用性要强,既满足临床需要,也不造成资源浪费。

(4) 组织“组团式”帮扶专家成立专班,重点对县医院在医疗救治、医疗文书、诊疗流程等方面的规章制度,按照“废、改、立”的原则,参照泉州市第一医院的相关规章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

(5) “组团式”帮扶专家积极参与县人民医院的医疗质量管理工作,县人民医院将专家纳入医院各级质控组织,定期召开全院医疗质量与安全质控会议,落实患者“十大”安全目标。

## 2. 丰富“互联网+”工作载体

借助县人民医院现有的“互联网+医疗健康”信息化平台,健全完善医院远程医疗、远程教学、远程学术交流、远程视频会诊、远程教学查房、医学影像诊断等,促进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共享,提高远程网络使用率。

## 3. 优化绩效薪酬分配

参照福建省三明市的绩效薪酬改革模式,在县人民医院推行“工分制”绩效薪酬改革。在绩效方面,对受帮扶科室以及全院其他科室开展新技术新业务的,给予适当政策倾斜,引入更多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科室及医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 4. 积极营造科研氛围

每月召开一次线上或线下学术交流活动,邀请国内知名专家开展学术讲座或业务交流,充分调动广大医务人员的创造性、能动性。按照“上面争取一点,医院支持一点”的原则,大力开展惠民科技项

目,争取2023年立项完成1-3项自治区级惠民项目,提升县人民医院科研能力。

## 5. 强化人才队伍建设

协助医院制定人才培养规划,选择一批政治素质强、专业理论扎实、基本技能过硬的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外派进修学习、一对一跟师学习等方式进行重点培养,建强薄弱科室、边缘科室学科带头人。县人民医院每年至少派出3-5名骨干人才到帮扶医院跟岗学习,培训时间为3-12个月。每名帮扶专家至少确定3名跟师徒弟或一支跟师团队,量身定制培养方案和目标。县人民医院要跟进培养人才进修评估,确保进修学习取得成效。

### (三) 医疗技术服务水平得到提升

#### 1. 明确医院功能定位

县人民医院始终坚持“公益性”办院方向,充分发挥“守门人”职责,以有效治疗当地多发病和常见病为主,兼顾急危重症救治,着力提升患者就医获得感。

#### 2. 医疗技术水平提升

(1) 帮扶医院每年帮助县人民医院至少新增1个服务项目。

(2) 一个帮扶周期内(2年),每个受帮扶科室至少新增1项适宜关键技术,并符合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定。

(3) 在一个帮扶周期内(2年),被帮扶科室能够独立开展帮扶专家帮扶期间所开展的新技术、新业务3-5项,提升医务人员诊疗能力。

(4) 县人民医院重症医学科能够承担县域内常见重症患者的救治任务。

(5) 县人民医院急诊急救能力满足县域内常见病多发病、创伤、中毒等危急重症抢救需要,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

疗救治反应迅速。

### 3.量化帮扶科室业务工作考核指标

(1) 被帮扶妇科、神经外科等科室年出院患者微创手术占比较上一年度提升5-10%。

(2) 被帮扶妇科、神经外科等科室年出院患者手术占比较上一年度提升5-10%。

(3) 被帮扶妇科、神经外科等科室出院患者三级手术比例较上一年度提升5-10%。

(4) 被帮扶科室可诊疗病种数量较上一年度增加1-3个，针对增加的病种，按照适应性强、易于推广、培养人才进展快的原则，拓展诊疗方式及术式。

(5) 平均住院日小于8天。

### 4.服务质量提高

(1) 入出院诊断符合率较上一年度提高。

(2) 危重患者抢救成功率较上一年度提高。

(3) 手术前诊断与术后病理诊断符合率较上一年度提高。

(4) 患者满意度较上一年度提高。

### 5.专科建设得到加强

在一级诊疗科目的基础上，针对县域内常见病、多发病和近三年县外转诊率排名前5的病种，优化院内医疗资源，重点加强呼吸内科、心血管内科、肾病科、内分泌科、神经外科、妇科、神经内科等科室，提升医院综合服务能力。

充分发挥同心县医疗健康总院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成立以县人民医院为主的健康管理中心，加强重大慢性病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通过开展下乡巡回医疗、义

诊等多形式多途径，加强健康宣教，提升县域内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素养，增强防病治病和健康管理能力，在慢病防治中做到“早筛、早防、早治”。

### (四)管理能力提升情况

(1) 按照三级乙等医院评审标准要求，以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为核心，健全完善医院管理体系，健全完善组织机构、人员、制度、措施、实施方案及考核评价办法。

(2) 按照《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方法及标准》，2023年，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达到4级。2030年，达到5级。

## 四、帮扶措施

### (一)强化组织保障

为确保“组团式”帮扶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建立长期帮扶机制，成立“同心县组团式帮扶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王学华 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副组长：

谢长征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王新海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

冶鹏玉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工委书记

张晓琴 县委编办主任

马 顺 县财政局局长

李 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马汉俊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金 哲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张 文 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金自才 县医疗健康总院院长、县人民医院院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委组织部，冶鹏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联系、沟通、协调等办公室日常工作。

领导小组工作职责：按照中组部、区市党委、县委的统一安排，定期召开“组团式”帮扶工作会议，听取阶段帮扶成效及存在的问题；完善“组团式”帮扶专家团队日常管理和生活保障机制，建立健全医院内部“组团式”帮扶管理制度和长效机制，加强与帮扶医院的沟通协调。每半年进行一次工作小结，并制定下一步帮扶工作重点和计划。

### （二）建立激励机制

建立完善被帮扶科室激励机制，重点从科室业务发展、外派人员进修、新技术新业务开展等方面，制定切合实际的激励机制，主要包括绩效分配、评先选优、晋升级等。

### （三）加强学科建设

重点加强被帮扶妇科、神经外科及重症监护室学科建设，强化人才培养，提升科室综合服务能力，争取在2025年前后申报自治区重点专科。

### （四）建立帮扶工作机制

1. 泉州市第一医院与同心县人民医院签订中长期帮扶协议，建立双方工作联席机制，定期开展交流座谈，共同商议帮扶工作。

2. 根据帮扶成效及县人民医院需求，及时调整帮扶科室或专业，制定到2025年操作性强、见效快的帮扶方案。帮扶方案细化每年的帮扶目标和任务，实行清单销号制。

3. 落实与帮扶医疗团队队员的交流协商机制，每季度与帮扶医疗队员召开座谈会，听取采纳有利于医院发展的意见建议。

### （五）提升医院管理水平

1. 紧紧围绕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医院各项规章制度、流程，并规范认真落实。完善医院组织架构，保障医院高效运行。

2. 提高医院经济运行效益，助力医院高质量持续发展。

### （六）提升医院医疗技术服务水平

1. **妇科专业。** 组建妇科诊疗小组，半年内独立设置妇科、产科两个病房，利用2年时间，提高妇科人才队伍建设，提高临床诊疗思维及手术技能，减少患者外流。开展经腹全子宫切除术，宫腔镜检查，宫腔镜黏膜下肌瘤剔除术，宫腔镜下内膜占位切除术，腹腔镜下卵巢肿瘤剥除术、输卵管切除术、子宫肌瘤剔除术等微创手术，门诊开展宫颈癌筛查，阴道镜检查及宫颈活检术，LEEP术治疗宫颈疾病等新技术新业务。

2. **护理专业。** 推行“6S”管理，推动传统管理向现代管理转变，努力使科室每一个医护人员都注重行为规范、提高自身素养、增强效率活力、提升服务质量、关注安全发展。加强质量管理，持续运用质量改进项目提高科室护理质量。

3. **重症专业。** 系统培训纤维支气管镜、CRRT、血液灌流等操作，强化卫生院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意识，规范诊疗行为，提高危重患者救治水平。

4. **影像专业。** 加强影像诊断质量管理，持续运用疑难病例讨论、纠错及影像质量

业务学习等,提高影像技术操作及诊断质量。

**5.介入专业。**通过开展下乡义诊活动、患者健康宣教、科室业务学习及加强门诊住院患者管理等措施,增加对心脏病的认识,提高患者依从性,规范诊治介入科常见疾病治疗,并加强介入手术培训,能独立开展各种病变的PCI术、IABP植入术、FFR等有创功能学检查。

**6.神经外科专业。**同神经内科、急诊科加强沟通,初步掌握全县脑血管疾病基本疾病谱,借助信息科力量收集脑血管病人数量及病变程度信息,根据疾病分布情况,制定相关技术开展工作;及时召开脑血管病沟通交流座谈会,让全院医师熟知能开展的脑血管病介入治疗疾病范畴,杜绝自主转院现象发生。积极开展脑血管病血管内介入治疗涉及多学科治疗业务,争取县人民医院在支援期间能独立开展部分脑血管病介入治疗,成立脑血管病治疗中心。

**(七)强化区域胸痛中心建设,完善区域胸痛、卒中网络筛查、直报和转诊**

2023年,借助帮扶专家优势,对各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进行专科培训,提高快速识别胸痛及脑卒中病人能力,建立各乡镇卫生院胸痛及脑卒中微信平台,获得预警信息,及时给予远程救治指导,并做好相应接诊准备。

到2030年,完成各乡镇卫生院120急救车辆车载设备、GPS追踪等软件平台,实现转运患者全程生命体征数据实时回传,县医院通过120平台远程指导转运医师及时调整救治措施或方案,争取抢救

时间,有效降低死亡率和致残率。

## 五、部门职责

在县委领导下,充分发挥政府主体责任,定期组织召开多部门联席会议、现场调研、专家座谈、工作回访等,听取“组团式”帮扶工作进展情况及存在的短板和不足,适当增加医院资金投入,保障医院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一)组织部门:**定期召开医疗人才“组团式”帮扶联席协调会议,听取帮扶工作取得成效、存在的问题,统筹优化下一步帮扶策略,确保帮扶工作取得成果。支持县人民医院通过自主招聘、预引进优秀在读博士、硕士等方式,持续加强医疗人才队伍建设。

**(二)医疗保障部门:**对受帮扶医院开展的、未列入自治区价格项目规范的新增项目,积极研究纳入医保报销范围。对新开展的新技术新业务所用耗材、药品等,未列入医保范围的,及时进行备案登记,争取纳入医保范围之内。

**(三)编办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真落实“市管县用”调剂编制以及职称评定、“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等政策要求,采取有力举措充实医疗人才队伍,着力解决县人民医院重点领域紧缺专业关键岗位人才短缺问题。在现有事业编、备案编总量的基础上,适当增加编制总量。采取灵活多样的人才选配机制,统筹选派县域内医疗机构优秀人员到县人民医院学习。搭好“引才”平台,紧紧围绕学科发展需要,特别是在学科带头人、高精尖人才引进等方面,适当给予政策倾斜。

**(四)财政部门:**将“组团式”帮扶工作纳入全县财政预算,在县人民医院基础

设施建设、医疗设备购置、拔尖人才引进等方面给予财政支持。

**(五) 卫健部门:**充分发挥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职责,强化工作指导,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听取帮扶工作汇报,找准帮扶工作短板和不足,统筹协调提高帮扶工作的精准性和实效性。

**(六) 乡村振兴部门:**争取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资金,用于支持县医院建设的经费全年不少于5%,并根据帮扶工作需要,适时进行调整。

## 六、组织实施

### (一) 调研摸底阶段(2022年6-8月)

通过专家座谈、回访患者、查阅资料等形式,广泛开展医院现状调研,了解医院目前运行和未来发展存在的困难,提出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意见建议。

### (二) 制定方案、计划阶段(2022年9-12月)

1.2022年6月首批“组团式”6名帮扶队员结合被帮扶科室的业务开展现状及人员结构,制定切合实际的帮扶工作计划和个人帮扶计划。

2.帮扶团队与同心县人民医院共同制定到2025年可量化的“一院一策、一科一案”帮扶方案,细化每年帮扶目标和任务。

### (三) 具体帮扶阶段

第一阶段:2022年6-12月。建立完善“组团式”帮扶工作组织架构,强化行政保障,制定帮扶方案或计划,召开联席协

调会议,密切联系被帮扶科室,结合科室现状开展适宜性强的新技术新业务。

第二阶段:2023年1-12月。对帮扶科室开展新技术新业务的,给予政策性倾斜,提高医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加快被帮扶科室的人才培养,通过“一对一、师带徒”等方式进行精准培养,通过两年培养成为学科带头人。

## 七、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统一思想认识。**强化“组团式”帮扶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职责,充分认识“组团式”帮扶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专题会议,分析解决工作中实际困难和问题。县人民医院要根据帮扶专家的专业特长,在人、财、物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

**(二) 强化政策支持,确保帮扶成效。**组织、编制、人事、卫健、财政、医保等部门要加强对医疗人才“组团式”帮扶工作的支持力度,在人才引进、资金支持、医保结算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县人民医院要通过设立对口帮扶专项经费,鼓励各科室发挥自身优势,拓展帮扶内容,通过对口帮扶培养一批理论扎实、业务精湛、思维超前的复合型业务人才。

**(三) 加强交流合作,总结推广经验。**加强与帮扶医院的沟通交流,积极争取帮扶医院人才、技术等方面的支持,大力开展新技术新业务,推动县人民医院整体诊疗技术提升。要认真总结推广“组团式”帮扶经验,带动全县其他医疗机构诊疗技术提升。

# 关于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党发〔2023〕32号

各乡镇（开发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县委各部委，县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市）属驻同各单位：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已经十四届县委2023年第7次常委会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同心县委员会  
同心县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0日

##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力推进环境污染治理率先区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21〕40号）、《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宁党发〔2022〕9号）、《吴忠市委 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的通知》（吴党发〔2023〕8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主要目标

到2025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单位地区生

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20年下降16%，细颗粒物（PM<sub>2.5</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年均浓度分别控制在33微克/立方米、68.3微克/立方米，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5.5%，清水河5个断面、甜水河4个断面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Ⅳ类及以上，城市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完善，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

到2035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持续向好，美丽新同心建设目



标高质量实现。

## 二、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二) 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统筹处理好减污降碳和能源安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粮食安全、群众正常生活的关系，制定同心县碳排放达峰实施方案，明确碳排放达峰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配套措施。深入开展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和建材、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碳达峰行动，突出碳排放强度和总量“双控”，推动重点行业率先达峰。严格控制二氧化碳排放强度，逐步建立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主动融入全国碳排放交易市场，逐步扩大我县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行业范围，推动县内企业入场交易。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管控。积极建立健全温室气体排放源统计调查、核算核查和评估监管体系，将温室气体管控纳入规划环评、项目环评管理。

(责任单位：同心工业园区，县发改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生态环境分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科技局、公安局)

**(三) 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持续加强用能总量和能耗强度“双控”，深入推进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节能。加快清洁能源推广利用，大力发展分布式新能源，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15%。推动传统产业生态化改造，加快六大高耗能行业节能技改，严格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审批，促进绿色制造和产品供给。推行政府绿色采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

推进煤炭消费在2025年左右达峰，并在“十五五”时期逐步减少。加快天然气开发利用，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推进天然气分布式发展，有序引导天然气消费，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持续压减散煤消费，稳步推进冬季清洁供暖工程。(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分局、供电公司)

**(四)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重点区域严禁新增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责任单位：同心工业园区、县发改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生态环境分局)

**(五) 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引导建材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依法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评价认证，在重点行业企业依法推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大力推行绿色制造，构建资源循环利用体系。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加强重点领域节能，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强化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严格取水许可，规范企业取用水行为。推进再生水循环利用，到2025年全县再生水利用率达到50%。(责任单位：同心工业园区、县发改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生态环境分局、水务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

**(六)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

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建立动态更新机制,对“三线一单”成果进行跟踪评估和动态更新。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依法依规开展规划环评,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准入,按照自治区环评项目分级审批权限规定,认真落实吴忠市审批权限动态调整事项,探索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县自然资源局)

**(七) 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把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因地制宜推行垃圾分类制度,健全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设施网络,提高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到2025年,我县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推进绿色生活绿色消费,引导公民杜绝餐饮类浪费行为、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等陋习,严格限制一次性用品餐具。深入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营造绿色低碳生活新时尚。(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教育局、生态环境分局、住建局、发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邮政分公司)

### 三、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八)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聚焦冬春季大气颗粒物污染,加大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持续开展冬春季大气污

染防治攻坚专项行动,加强工业企业、机动车、建筑工地等污染治理和采暖燃煤、秸秆焚烧管控,最大程度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规范企业绩效分级申报、审核、调整流程,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按照统一管理、统筹协调、联防联控的原则,及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应急响应联防联控,建材行业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依法严厉打击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行为。到2025年,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责任单位:同心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分局、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公安局)

**(九)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油化工、农药及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一企一策”行动。鼓励生产和使用环节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从源头减少挥发性有机物产生。落实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标准体系和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标识制度。开展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豪龙建材水泥生产线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3年完成华平科瑞VOCs废气治理项目;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实现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到2025年两个热力公司全面实现超低排放。(责任单位:同心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分局、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住建局)

**(十) 持续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

**攻坚战。**实施更加严格的车用汽油质量标准，深入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鼓励淘汰其他高排放车辆。推动电动车等清洁能源公共交通运输，提升新能源公交车比例，新增及更新环卫清扫车、3吨以下叉车、市政园林机械使用新能源比例达到90%以上，新增及更新公务用车使用新能源比例达到60%。（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公安局、财政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

**（十一）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加强城市保洁和机械化清扫，到2025年县级城市建成区机械化清扫率达到75%以上，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到40%以上，工业企业堆场实行规范化全封闭管理。深入推进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城市建成区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到2025年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加强化工、污水处理等行业恶臭、异味监测预警和综合治理，开展规模化养殖场氨排放综合治理，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深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加快解决群众关心的工业、建筑施工、交通运输以及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问题，建设完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优化声环境监测点位，到2025年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85%以上。（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分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

#### 四、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十二）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统筹好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城市和乡村，系统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加强农业农村和工业企业污染防治，有效控制入河（湖、沟）污染物排放。强化溯源整治，杜绝污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加强城镇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对进水情况出现明显异常的污水处理厂，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开展水体内源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增强河湖自净功能。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巩固提升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建立长效机制，防止水体返黑返臭。开展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工作，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责任单位：同心工业园区、县住建局、生态环境分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十三）着力打好清水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全面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要求，实施深度节水控水行动，严控高耗水行业发展。围绕清水河同心段，联动推进水土流失治理、污染治理、水源涵养，改善全流域生态环境系统。加强重点河湖治理，增强河湖生态调节能力，促进河湖生态系统健康。（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县发改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水务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十四）巩固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开展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设施排查修复，按照“一案一策”原则，开展不达标水源地专项治理行动。加快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进程，在“千吨万

人”农村水源地保护区划定的基础上,规范制作水源保护区矢量图层,对水源地标志标识、宣传牌和隔离防护设施进行维护,启动突出环境问题整治工作。到2025年,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完成“千吨万人”农村水源地保护区突出环境问题整治。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地日常监管制度,强化生态环境、水务、住建、交通运输等部门合作,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协调联动机制,切实提高水源地环境安全保障。(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县水务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

**(十五) 强化陆域水域污染协同治理。**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的要求,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按照《吴忠市加强入河(湖、沟)排污口排查整治监管工作方案》要求,积极开展全县入河(湖、沟)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建立排污口排查清单和“一口一档”台账。到2025年,基本完成全县入河(湖、沟)排污口整治。积极争取专项资金,整合实施一批流域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重大项目,推进流域生态环境治理。(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县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

## 五、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十六) 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分区分类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有效提升治理率和治理成效,不断完善农村生活污水监管长效机制,2023年底前完成同心县下马关镇上下垣村等8个村的污水管网建设任务。切实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全面消除县城建成

区黑臭水体。按照“两次六分、四级联动”垃圾分类治理模式,形成科学、经济、有机衔接的收运处置设施网络和工作链条流程,有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治理进程。深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和农膜回收行动,推动种养结合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强化水产养殖业污染防治,持续加大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力度。到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40%,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覆盖面达到35%以上,化肥、农药利用率均达到43%以上,农膜回收率达到90%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县农业农村局、住建局)

**(十七) 深入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提升耕地分类管理水平,实施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建立优先保护类耕地土壤环境长期定位监测制度和灌溉水源水质监测评价系统,定期开展耕地土壤与农产品质量协同监测,及时掌握农作物和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动态变化情况,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加强安全利用类耕地风险管控。严格落实粮食收购和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到2025年,全县无新增受污染耕地。(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发改局)

**(十八) 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强化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监管,严格土壤环境污染优先管控地块和高风险地块环境监管措施,严控涉重金属行业污染物排放。严格把关工业用地

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等地块在规划选址、收储、供应、建设阶段涉及土地土壤环境质量,确保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严格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监管,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到2025年,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

**(十九) 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持续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推进重点区域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分类实施地下水水质巩固提升行动,统筹推进水土环境风险管控和修复。开展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补给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建立优先管控污染源清单,强化不达标水源地治理。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评价体系。到2025年,完成重点危险废物处置场、重点垃圾填埋场、重点矿山开采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全面关停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井,建成地下水环境监测信息平台,实现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点污染源水质等信息共享。(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县水务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

**(二十) 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持续推进“清废行动”,全面做好排查整治工作,有效防控环境风险,推动将工业固体废物纳入排污许可。开展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拓宽综合利用消纳渠道,实施一批综合利用项目,稳步提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强化白色污染治理,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防治,强化生产、流通领域监管,禁止以医疗废物

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0.01毫米要求的塑料购物袋、聚乙烯农用地膜,鼓励使用可再利用、可再生、可降解产品。加快快递包装绿色转型,持续抓好邮件快件过度包装和随意包装整治。加强包装废物源头减量与分类回收过程污染控制。到2025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55%。(责任单位:同心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分局、县发改局、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邮政分公司)

## 六、加强自然生态保护修复

**(二十一) 持续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原则,统筹开展全县生态保护与修复,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实施清水河同心段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科学推进荒漠化修复,土地整治和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落实湿地分级管理和总量管控制度,确保湿地质量,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到2025年,森林覆盖率达到20.4%,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55.3%,湿地保护率达到61%,水土保持率达到77.17%。(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水务局、住建局)

**(二十二)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落实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实施意见》,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有效应对生物多样性面临的挑战、全面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为目标,扎实推进生态保护与修复,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持续加大监督和执法力度,进一步提高保护能力和管理水平,确保重要生态系统、生物物种和生物

遗传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加强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加大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拯救力度,完善就地保护、迁地保护、离体保存相结合的保护体系。提升生物安全管理水平,严格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定期发布自然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名录,健全生物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机制。(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生态环境分局)

**(二十三) 强化生态保护监管。**用好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按照自治区部署要求开展生态状况评估工作,加强重点区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县域重点生态功能区等生态状况监测评估。深入推进“绿盾”专项行动,强化罗山自然保护区生态监督,依法依规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区等重点生态功能区人类活动行为,严肃查处生态破坏问题。持续巩固生态文明建设成果,不断提升我县城市建设和管理水平。(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

## 七、有效防范生态环境风险

**(二十四) 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健全收运体系,建立完善重点监管单位清单,严控环境风险。严格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审批,严控从区外转入单纯以焚烧、填埋方式处置的危险废物,防止转入利用价值低、危害性大、环境风险大、次生固废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依法严厉打击非法排放、倾倒、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违法犯罪行为。规范管理垃圾填埋场所,确保污染处理设施安全正常运行,消除环境风险隐患。到2025年,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监

管体系。(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县公安局、应急管理局)

**(二十五) 强化新污染物污染治理。**落实国家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开展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等新污染物调查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鼓励环境安全替代品、替代工艺的研发和推广应用,推动危险化学品的源头替代。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对不符合禁止生产或限制使用化学物质管理要求的建设项目,依法不予批准环评手续。(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二十六) 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持续推进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动态更新、补充完善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依法依规纳入并公开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严格涉重金属企业环境准入管理。强化生态环境与健康风险管理,探索开展区域环境健康风险评估,推进环境健康风险管理与环境准入衔接,提升公众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水平。(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二十七) 加强环境应急管理。**紧盯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工业园区、水源地,强化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建设,督促企业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推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电子备案。编制清水河流域同心段“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 八、提高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

**(二十八) 强化生态环境法治保障。**加大环境保护领域执法检查力度。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深入实施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宣

传教育,开展多层次多领域普法宣传活动。推进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司法联动,实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联合开展专项行动,形成严厉打击环境污染违法犯罪行为的合力。(责任单位:县人民法院、检察院、司法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十九) 落实生态环境经济政策。**落实国家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环境保护税、绿色电价等优惠政策。积极促进绿色金融发展,探索与金融机构建立合作机制,加大直接融资对生态环保项目的投入力度。加快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全面实施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制度,发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的引导作用。健全生态补偿机制,完善财政投入与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政策。探索建立森林、草原、湿地、沙化土地、水流、耕地等领域生态保护补偿制度。(责任单位:税务局、县发改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分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局)

**(三十) 实施环境基础设施补短板行动。**构建集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开展差别化精准提标。优先推广运行费用低、管护简便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效化运行维护。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监督性监测及第三方运维考核。加强危险废

物集中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实行处置能力区域总量控制,形成产处平衡、适度超前的处置能力,全县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提升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建立完善平战结合的医疗废物应急处置体系,实现全县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全覆盖,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县住建局、卫健局)

**(三十一) 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效能。**全面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强化排污许可常态化执法检查,完善固定污染源执法监测联动机制,强化在线监控设施的执法检查频次和力度,建立以排污许可证为主要依据的日常执法监管体系。推动将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建立健全以污染源自动监控为主的非现场监管执法体系。强化遥感监测、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应用,提升移动源监管能力。积极参与交叉执法检查,推进跨区域跨部门联合执法。推进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化规范化,严肃查处环评、监测等领域弄虚作假行为。(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三十二) 建立完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深化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生态、农村等环境质量监测体系建设,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企业履责、社会参与、公众监督的生态环境监测格局,建立健全基于现代感知技术和大数据技术的固定污染源、移动源、入河湖排污口污染源监测网络,优化监测点位布局,实现环境质量、生态质量、污染源监测全覆盖。提升生态环境监测基础能力,补齐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城市声环境、生态遥感、应急能力等监测短板。



加强监测质量监督检查，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全面。（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三十三）构建服务型科技创新体系。**深入开展生态环境重点领域重点问题科技攻关和技术创新，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加大对工业园区和重点企业循环化改造力度，提高环保产业技术装备水平。支持环境治理整体解决方案、园区污染防治第三方治理示范等创新发展。构建智慧高效的生态环境管理信息化体系。加速生态环境领域科技成果转化，打造生态环境领域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开展成果集成转化和示范推广。（责任单位：同心工业园区、县科技局、生态环境分局）

### 九、加强组织实施

**（三十四）强化组织领导。**全面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完善县委、县政府负总责，各部门（单位）抓落实的攻坚机制。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议事协调机制作用，研究推动解决生态环境保护重要问题，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日常工作机构有场所、有人员、有经费。（责任单位：县委办、政府办、生态环境分局）

**（三十五）强化责任落实。**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把解决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重要内容，列出清单、建立台账，长期坚持、确保实效。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人组织定期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其他分管领导全面落实“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要求，坚决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细化实化污染防治攻坚政策措施，分工协作、共同发力。县人大及其常委会要依法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政协要加大生态环境保护专题协商和民主监督力度，法院和检察院要加强环境司法保护。县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做好任务分解，加强调度评估，重大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责任单位：县人大办、政协办、生态环境分局、法院、检察院）

**（三十六）强化监督考核。**坚决整改中央及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以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落实为重点，深入开展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监督检查。继续强化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结果运用。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年度目标任务落实情况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纳入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于每年12月底前向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吴忠市党委和政府报告，并抄送自治区和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任单位：县委办、纪委监委、组织部、生态环境分局）

**（三十七）强化宣传引导。**创新生态环境宣传方式方法，大力宣传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成效、典型经验和先进事迹，广泛传播生态文明理念，厚植全社会绿色发展意识。构建生态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发展壮大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力量，深入推动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完善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和有奖举报机制，引导并支持新闻媒体开展监督采访。（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生态环境分局）



# 关于印发《关于全方位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党发〔2023〕40号

各乡镇（开发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县委各部委，县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市）属驻同各单位：

《关于全方位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十四届县委2023年第12次常委会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同心县委员会  
同心县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8日

## 关于全方位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重要论述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推动我县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全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暨营商环境全方位提升推进大会要求，按照《关于全方位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宁党发〔2023〕4号）和《吴忠市全方位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吴

党发〔2023〕11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优化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1. 全面放宽市场准入。**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持续清理各类市场准入显性和隐性壁垒,深入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积极引导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基础设施、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全域旅游和养老、医疗、教育等社会文化事业。鼓励引导民营企业参与“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示范项目,建立完善社会资本投融资合作对接机制,提高民间资本投资信心和收益预期。(责任单位:发改局、市监局、工信商务局)

**2. 全面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持续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规范不当市场竞争和市场干预行为;持续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畅通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渠道,切实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公平对待各类市场主体,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营造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平参与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的制度环境,稳定市场预期,增强企业投资信心。(责任单位:发改局、市监局、工信商务局、财政局、司法局)

**3. 破除招投标隐性壁垒。**持续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投标主体行为,加强全链条监管。推行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全程电子化交易和电子投标保函(保单)等措施。完善“互联网+公共资源交易”,推动远程异地评标和招投标等业务全流程在线办理,探索推进招投标领域数字证

书跨地区、跨平台互认,逐步降低交易主体成本。坚持民营企业投标零门槛、竞争无歧视,大中小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平起平坐”,促进民营企业在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中良性发展。进一步规范评标行为,对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民营企业公平参与招投标的行为“零容忍”,依法清理排斥限制不同所有制企业、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产品产地来源等与业务能力无关、地域歧视性的门槛壁垒。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采购份额应当占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型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责任单位:审批服务管理局、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市监局,各乡镇〔开发区〕)

**4. 规范市场监管制度。**按照国家统一标准规范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纳入和退出程序,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措施。深入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公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推行信用监管和“互联网+监管”改革,对民营企业“无事不扰”,对创新型企业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建立健全各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的标准、条件、种类、幅度、方式、时限,并动态调整防止任性执法、类案不同罚、过度处罚等问题。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肃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违法行为,依法整治行业商协会、交通物流、水电气暖等重点领域违规收费行为。在安全生产、食品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探索运用远程监管、移动监管和

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执法,实现在线即时监督监测,推动监管执法结果共享互认。(责任单位:发改局、市监局、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交通运输局、供电公司)

## 二、完善保障有效的政策环境

**5. 切实减轻企业税费负担。**全面贯彻增值税留抵退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减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小微企业普惠性政策等各项“减免缓退”税收优惠政策。进一步优化留抵退税办理流程,简化退税审核程序,强化退税风险防控,确保留抵退税安全快捷直达纳税人。对纳税困难的企业,经有权限的税务机关审批,可减征或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全面落实国家失业、工伤保险和稳岗返还政策。对入驻各类孵化基地、创业园区的小微企业,提供低成本场地支持。推广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现金缴纳保证金模式,切实减轻企业缴费负担。严格执行自治区减税降费政策、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加强政策辅导和监督检查,坚决查处违法违规收费、加重企业负担等行为。(责任单位:工业园区、财政局、人社局、市监局、税务局)

**6.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用好用足再贷款再贴现、设备更新改造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扩大民营企业中长期贷款投放。持续深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开展首贷培植、信贷拓展活动,持续加大对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等市场主体的支持力度。建立健全金融机构“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合理确定普惠小微贷款薪酬奖励、尽职标准和免责情形,提高普惠小微贷款

不良率容忍度。鼓励金融机构针对企业特点推出差异化金融产品,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和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发展,解决民营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信用贷款、循环贷款、展期续贷、减费让利等支持,避免出现行业性限贷、抽贷、断贷。完善信贷风险担保补偿机制,用好用活各类发展资金,重点支持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性民营企业发展。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积极开展“见贷即担”“见担即贷”批量担保业务,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逐步将平均担保费降至1%以下。(责任单位:财政局、发改局、科技局、工信商务局、农业农村局)

**7. 完善直接融资支持制度。**聚焦“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分类建立完善拟上市后备企业库。组建上市挂牌服务小分队,精准了解企业需求,帮助企业逐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高企业在资本市场的发展意识和能力。严格落实自治区支持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政策措施,为进入自治区上市挂牌后备、首次进入新三板、新三板创新层的企业申报挂牌奖补资金。鼓励和引导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发行公司债、企业债、集合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券,对成功发债的民营企业按发债额度,争取自治区每年给予2%的贴息。(责任单位:财政局、工业园区、工信商务局)

**8. 强化用地供给。**产业用地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方式供应,深入落实《关于推进产业用地“标准地”出让的实施意见》(宁政办规发〔2021〕10号),积极开展工业项目

用地“标准地”出让工作。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改变用途、不影响安全的前提下,企业在现有工业用地上通过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加快解决企业用地产权历史遗留问题,履行依法与企业签署的用地协议,保障企业用地权益。(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

**9. 加强用能保障。**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建立新上项目能耗强度标杆引导机制,合理保障低能耗强度优质项目用能需求,对重点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加快办理能评手续,引导能耗要素向符合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发展要求的高质量项目流动。全县范围内用电容量160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低压用电实施“零投资”报装。对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民营企业实施用水、用电、用气、用暖“欠费不停供”。(责任单位:发改局、工信商务局、住建局、供电公司、城投公司、中源水务)

**10. 加强民营企业引才和用工服务。**深入实施人才强县战略,落实自治区“才聚宁夏1134”行动和吴忠市“人才强市25条”,支持“企业育人、企业用人”政策措施,民营企业引进人才与国有企业享受平等政策待遇。实施技能人才能力提升计划,根据对接行业、企业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鼓励职业院校与民用企业开展校企合作,建立实训基地、共建重点专业,开展订单定岗定向培养,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建立完善企业用工动态监测机制,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职业中介机构与民营企业深化合作,通过用工余缺调剂,提高人力资源配置效率。(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人社局、科技

局、教育局、工信商务局、农业农村局)

### 三、构建改革引领的创新环境

**11. 支持民营企业科技创新。**聚焦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引导企业开展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重点围绕研发组织管理、研发经费归集等方面补短板、强弱项。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和农业高新技术企业以及有研发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纳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形成“引导入库一批、精准培育一批、申报认定一批”的培育机制。引导和支持民营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等,实施或参与重大科技项目,促进产学研结合,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积极帮助企业申报研发经费补助、科技成果奖励等项目,引导民营企业向科技型企业转型发展。(责任单位:科技局、发改局、教育局、工信商务局、财政局、人社局、市监局)

**12. 引导民营企业改革创新和转型升级。**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加快建立治理结构合理、股东行为规范、内部约束有效、运行高效灵活的现代企业制度。引导企业依法依规形成权责明晰、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决策执行监督体系,健全市场化规范经营机制。支持民营企业和民间资本通过出资入股、收购股权、股权置换等方式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促进产业链的高效融合和企业内部生产要素有效整合。运用技改贴息、节能降耗、产业转型升级专项等扶持政策,支持民营企业聚焦技术更新、设备更新、系统更新、节能降碳等关键环节加快转型升级。支持企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对工业固废资源化外运、路基填筑、大型工程建设、土地

生态修复等新增利用量的企业按自治区规定予以资金补助。积极帮助和支持企业申报自治区大企业培育、自治区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等各类奖补资金。支持民营企业做优做强，培育更多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大企业；引导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聚焦实业、做精主业，不断提升企业发展质量。（责任单位：工信商务局、发改局、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市监局）

### 13. 支持民营企业抢跑产业新赛道。

鼓励民营企业在产业链、价值链关键业务上重组整合，延伸拓展产业链条，推动产业链供应链补短板强弱项。围绕“六新”等产业，支持民营企业在工业母机、智能机器人、氢能、新型储能等优势领域加快成长；围绕“六特”等产业，鼓励民营企业在预制菜、优质种业、休闲农业等特色领域创新发展；围绕“六优”等产业，引导民营企业在跨境电商、创意文旅等潜能领域加速突破。支持民营企业在新材料、元器件、数据中心、软件开发等领域发展；加快推进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在数据共享、场景应用等方面为民营企业数字化转型创造条件，支持中小企业提升敏捷制造、柔性制造和精益生产能力，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市场前景好、具备竞争力的企业。（责任单位：发改局、工信商务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财政局）

### 14. 支持民营企业融入产业链建设。

充分发挥产业链“链主”企业和龙头企业核心技术强、引领辐射作用大的优势，鼓励“链主”企业围绕主导产品，通过延伸产业链条，带动上下游相关产业实现技术共享，为配套企业提供融资、关键技术

攻关、仓储、物流、信息等服务，带动配套企业快速发展壮大，促进集群发展。围绕“六新六特六优”产业细分领域，加快引进上下游配套企业，促进产业链供应链协同联动，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对符合自治区链主企业、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农产品加工企业技术装备改造升级等各类奖补政策条件的民营企业，组织申报争取自治区各类政策项目和资金。（责任单位：工信商务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市监局）

## 四、打造高效便利的政务环境

### 15. 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

进一步深化“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推动各类政务服务信息、企业需求信息、政策措施信息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智能化水平。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建立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容缺办理”“联审联办”“绿色通道”等办理机制，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次办好。分批有序推进“一业一证”改革，推进市场主体登记“快准入”，提升企业开办0.5个工作日办理质效，切实提升企业满意度。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分类制定审批”“清单制+承诺制”、联合图审和联合验收、水电气暖排污联合报装等改革，实现审批全流程网办，时限压缩50%。持续推进电子营业执照跨区域、跨行业、跨层级互认互信，新设立企业100%发放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责任单位：审批服务管理局、发改局、市监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税务局）

16. 强化政策沟通和预期引导。健全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及时回应民营企业

重大关切，提升市场信心和预期。严格落实涉企政策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等要求，充分听取相关企业意见。切实发挥政府网站意见征集平台作用，把握好政策出台和调整的时度效，科学设置过度期等缓冲措施，避免“急转弯”和政策“打架”。在制定和执行城市管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方面政策时，不得层层加码、加重民营企业负担。建立健全重大政策评估评价制度，政策出台前科学研判预期效果，出台后密切监测实施情况。（责任单位：各乡镇〈开发区〉、各部门〈单位〉）

**17. 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实行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管理并适时调整，明确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结果要件等，全面清理无法定依据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对确需保留的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建立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加强对本行业中介服务的规范管理，推动中介服务机构公开服务指南，明确服务条件、服务流程、服务时限、收费标准等事项，切实提高服务质量。重点加强对会计审计、检验检测、安全评价等领域的监管，严格查处提供虚假证明、出具虚假报告、谋取不正当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等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市监局、民政局、财政局、审计局、住建局、工信商务局、人社局）

**18. 健全企业服务常态长效机制。**围绕重点产业链，开展“一链一策一批”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优化“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功能，完善企业问题诉求“直通车”制度，实现投诉处理全环节全过程“闭环”管理。依托宁

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通过“菜单式”“定制化”服务模式，持续推动企业服务向技术改造、研发覆盖、升规入统、上市培育、数字赋能、扩大投资、产业招商、管理创新深化。（责任单位：发改局、工信商务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监局、税务局）

## 五、健全平等保护的法治环境

**19. 健全执法司法对民营企业的平等保护机制。**坚持从执法、司法等各环节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人身、财产合法权益。依法保证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要求企业停工停产或者采取停水停电停气等措施限制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正确处理依纪依法审查调查和护航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关系，严格依纪依法开展监督执纪问责，按照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原则，准确把握政策界限，充分运用宽严相济原则，切实保障企业经营者合法的人身和财产权益，把握办案时机，改进办案方式，注重办案效果，最大限度地让企业家卸下思想包袱，轻装前进。建立公益性法律组织，对确有困难的民营企业提供法律援助。（责任单位：法院、检察院、纪委监委、公安局、司法局、市监局）

**20. 保护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合法权益。**依法准确审慎适用强制措施，不得查封、扣押、冻结与案件无关的财产。严格依法采取财产保全、行为保全等强制措施，防止当事人恶意利用保全，侵害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在多种财产形式并存时，优先采取方便执行且对当事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的执行措施，杜绝乱查扣、超标查封

等乱象,努力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加强涉政府产权历史遗留问题梳理排查,建立问题清单,开展专项治理,建立产权保护长效机制。(责任单位:法院、检察院、司法局、税务局、各行业执法部门)

**21. 加大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落实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综合管理体制。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大力推动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职能融合。严格落实《吴忠市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吴党办发〔2021〕58号),优化知识产权工作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继续强化警企通联,共同打击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类案件,严肃查处损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等行为。(责任单位:市监局、司法局、法院)

**22. 完善市场退出机制。**进一步优化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程序,完善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实现企业注销“一网”服务,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建立健全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推进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持续深化简易注销登记改革,优化办理流程,简化提交材料,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间,加快推进注销便利化。探索长期吊销未注销企业强制注销和企业歇业制度。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通过兼并重组、破产清算等方式,推动“僵尸企业”有序退出。(责任单位:市监局、财政局、法院、税务局)

## 六、创建诚信友善的社会环境

**23. 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推动政府机构自觉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过程中落实合同承诺、依法诚信履约。强化对

政务履约、守诺服务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纠正“新官不理旧账”“击鼓传花”等政务失信行为,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对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依法依规给予合理补偿。健全防范化解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长效机制,确保无分歧账款实现“动态清零”。(责任单位:法院、纪委监委、发改局、人社局、财政局、工信商务局,各乡镇〔开发区〕)

**24. 引导市场主体诚信经营。**依法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配合自治区开展覆盖各类信用主体、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信用归集,突出协同联动治理,加强红黑名单动态管理,依法依规对失信行为实施惩戒。开展市场主体诚信教育、年报指导、信用承诺、合规建设、正向激励等信用培育行动,提升市场主体发展质量。大力弘扬诚信文化,使诚实守信成为市场运行的价值导向和各类主体的自觉追求。(责任单位:法院、发改局、司法局、市监局、工信商务局、工商联,各乡镇〔开发区〕)

**25. 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大力弘扬优秀企业家坚韧不拔的创业精神、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兴业报国的担当精神、诚信守法的法治精神,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加快建设一流企业。加强对民营企业家特别是年轻一代民营企业家的理想信念教育,着力加强新生代企业家的培育,支持帮助民营企业家实现事业新老交接和有序传承。广泛宣传优秀企业和企业家,引导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增强企业家的荣誉感、自豪感和归属感,营造全社会尊重

企业家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统战部、宣传部、工信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工商联,各乡镇〈开发区〉)

### 七、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

**26. 加强党的领导。**各乡镇(开发区)、各部门要深刻认识民营经济的重要贡献、重要地位、重要作用,高度重视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完善领导体制机制,强化组织保障,把加强民营经济统战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在县委统一领导下,形成各方面既明确分工又高效协同的民营经济统战工作格局。要坚持党政“一把手”统筹主抓,最大限度拓展民营经济发展空间,最大力度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最大程度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责任单位:组织部、统战部、工商联,各乡镇〈开发区〉)

**27. 健全组织体系。**成立同心县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完善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压实相关部门和乡镇责任,加强民营经济研判调度。健全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民营经济工作联席会议和法律维权服务机构、企业服务工作机构,形成纵向联动、横向协同的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工作网络。(责任单位:组织部、统战部、工信商务局、发改局、工商联,各乡镇〈开发区〉)

**28. 规范政商交往。**全面推行政商交往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鼓励引导各级干部增强服务意识、提升服务水平。加强容错纠错和监督检查,防范治理“亲而不清”、“清而不亲”突出问题,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充分发挥工商联及商协会桥梁纽带作用,拓展民营企业 and 政府沟通

渠道,丰富交流载体,将行业代表性强、思想政治强、社会信誉好和参政议政能力强的民营企业推荐出来,在政治协商等活动中建言献策,更好反映民营企业的发展需求。(责任单位:纪委监委、组织部、统战部、发改局、工商联,各乡镇〈开发区〉)

**29. 完善工作机制。**建立民营企业评价政府服务机制,坚持“日常评议+集中测评”,推动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优化民营经济统计报告工作制度,加强对三次产业领域民营经济运行的监测,为政策执行和调整提供决策依据。(责任单位:发改局、工信商务局、市监局、农业农村局、统计局,各乡镇〈开发区〉)

**30. 加强民营企业党的建设。**加强和改进民营企业党建工作,健全民营企业党组织,坚持应建尽建、优化设置,采取单独组建、联合组建等方式,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探索建立民营企业党组织与企业管理层沟通协调机制、党组织书记参加或列席企业管理层重要会议制度。积极探索党组织开展活动的有效载体和方式,通过政治引领、有效服务,把广大党员职工团结凝聚在党组织周围,促进企业健康发展。(责任单位:组织部、统战部、工商联、总工会、团委,各乡镇〈开发区〉)

**31. 强化督查问责。**将全方位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和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纳入县委、县政府重点督查督办事项,把政务履约和守诺情况纳入效能目标管理考核。进一步建立完善政治督查、政治考察、政治巡察“三察(查)一体”常态化工作推进机制,持续督导各乡镇(开发区)、各部门担当履职尽责,重点聚焦招



商引资重大项目落地建设、政策措施落实兑现、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积极主动发现问题、举一反三解决问题，形成诚心实意服务企业和项目、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对人为设置障碍、“守着权力不办事”、“拿着公章难为人”的相关部门（单位）和干部依纪依规严肃追责问责。（责任单位：纪委监委、组织部、县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

本方案实施过程中，将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国家和自治区政策调整，及时制定

出台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各乡镇（开发区）、各部门要对照本方案任务分工要求，推动各类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政策有效落实。2019年6月4日印发的《同心县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同政办发〔2019〕46号）和2021年2月3日印发的《同心县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责任清单》（同党办发〔2021〕5号）同时废止。

# 关于印发《同心县人才队伍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任务清单》的通知

同党办发〔2023〕30号

各乡镇（开发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县委各部委，县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市）属驻同各单位：

《同心县人才队伍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任务清单》已经十四届县委2023年第10次常委会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同心县委员会  
2023年5月29日

## 同心县人才队伍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年）任务清单

为贯彻落实《吴忠市人才队伍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年-2025年）》（吴党办发〔2023〕12号）精神，结合同心县实际，制定如下任务清单。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区、市党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对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按照“一年巩固落实、两年优化完善、三年整体提升”的总体安排，聚焦推动“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发展、服务“六大提升行动”，突出问题

导向、需求导向、结果导向，大力实施人才培养、引进、活力、暖心“四大工程”，充分激发各类人才创新创业创造活力，不断开创全县人才工作新局面，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同心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 二、主要任务

#### （一）坚持党管人才原则

1. 强化人才政治引领。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将党的二十大关于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强化现代化建设人才支撑的重要部署和习

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纳入党校（行政学院）主体班次培训内容，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常态化开展“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活动，落实好县级领导联系服务专家制度，各级党委（党组）做好本行业领域联系服务专家工作，每季度开展1次走访慰问、座谈交流或谈心谈话，了解人才需求，协调解决困难问题。

牵头单位：县委人才办

责任单位：各级党委（党组）

2. 强化政策支持。健全完善党管人才领导体制、运行机制，认真落实人才强县目标任务、柔性引进人才实施办法、本土人才培养若干措施、预引进优秀在读大学生实施办法等政策举措。2023年，制定《同心县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认真落实农村产业带头人投资创业和领办、创办、合办新型农业经营管理主体的扶持政策。

牵头单位：县委人才办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

3. 强化专业力量。2023年4月底前，组织、人社部门至少配备1名专职人才工作者，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别明确1名联络员。定期组织人才工作者学习培训，每年对新调整的组织、人社部门和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至少培训1次，更新专业知识，提高业务能力。

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

责任单位：县直各部门（单位）

## （二）实施人才培养工程

4. 培育乡村振兴人才。实施乡村振兴人才培育工程，围绕牛奶、肉牛、滩羊、葡萄酒、枸杞、马铃薯、冷凉蔬菜等“六特”产业和乡村主导产业，组织开展乡村产业人才精准培训。2023年，健全完善“土专家”“田秀才”师资库，培训各类产业人才不少于700人，每个行政村至少培养优秀产业带头人3名；2024年，新培育优秀产业带头人500名，培训各类产业人才不少于1000人，每个行政村至少培养优秀产业带头人3名；2025年，全县农村实用人才总量达到6000人，每个行政村至少培养优秀产业带头人7名，全县优秀产业带头人达到1000名，累计建设“农业专家工作室”6个以上，每个乡镇班子成员中至少有1名、每个村“两委”班子成员中至少有2名熟悉本乡本村主导产业的经营管理人才，培训乡村重点产业人才2000人以上。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县委人才办、科技局、自然资源局、乡村振兴局、各乡镇（开发区）

5. 推动技能人才提质增量。围绕“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发展，加大产教融合力度，优化职业学校专业设置，大力开展企业急需紧缺技术工种的订单培训、现代学徒培训，每年组织举办纺织、住建、餐饮、文旅等专场技能赛事活动。2023年，订单定向定岗培训技能人才1400人以上，其中高技能人才不少于45人；2024年，县职业技术学校专业与本地支柱产业匹配度达到68%以上；2025年，县职业技术学校专业与支柱产业匹配度达到72%以上，建成公共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人才载体1个，

累计培养技能人才1万人以上,其中高技能人才10人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比例达到1.5%以上。

牵头单位:县人社局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工信商务局、住建局、文旅局、总工会、同心工业园区

6. 培育领军型企业人才。实施新一轮企业家素质提升行动,县级每年选送50名左右“专精特新”、科技型企业管理人员到区内外学习培训,各行业主管部门、工业园区分类组织企业管理人员开展专题培训学习。2023年,制定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分类培养计划,9月中旬前建立骨干企业库和领军人才库、拔尖人才库、后备人才库,年内县级至少培训企业管理人员100人;2024年,全县培训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不少于200人;2025年,全县“四上企业”、“专精特新”、科技型企业领导班子成员中至少有1人参加培训,新培育企业经营管理骨干200人。

牵头单位:县工信商务局

责任单位:县科技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工商联、同心工业园区

7. 建强教育人才队伍。每年从城镇学校选派不少于80名教师,支持乡村薄弱学校建设,其中骨干教师支教比例不低于20%。2023年,培训校长占总人数的40%,至少选派300名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和管理干部外出研修学习,管好用好26个县级学科名师工作室,新选聘基层兼职教研员26人;2024年,完成校长全覆盖培训。新选聘基层兼职教研员30人;2025年,区、市、县级骨干教师比例分别达到6%、9%、15%以上,专兼职教研员人数达

到38人以上。

牵头单位:县教育局

责任单位:各学校

8. 不断提高医疗卫生人才服务能力。依托区市人才培养项目,每年至少选派25名业务骨干到区内外三级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机构研修学习。加强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完善优势专科帮带薄弱专科机制,每年向乡村选派20名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支医,选派10名乡村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到市县医疗机构进行轮训。2023年,建立名医工作室1个以上,建成县级重点专科2个;2024年,建立名医工作室1个以上、新建市级重点专科1-2个;2025年,累计建立名医工作室3个,累计建成县级重点专科3个、市级以上重点专科2个,培养中医药优秀人才12名以上,县级学科带头人、后备学科带头人、骨干人才比例分别达到14人、23人、22人。

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责任单位:各医疗卫生单位

9. 提升社会工作人才素质。每年培训社会工作人才不少于100人,重点加强社会管理、社会服务部门、基层自治组织、专业社工机构等从业人员培训。2023年,成立社会工作服务指导中心,全县考取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人员达到10人以上;2024年,打造乡镇(开发区)社会工作服务示范站2个、村(社区)社会工作服务室70个,考取证书人员达到20人以上;2025年,打造乡镇(开发区)社会工作服务示范站4个、村(社区)社会工作服务室142个,全县社会工作从业人才不低于户籍人口的1%以上,社会工作机构达到3家,社会工作人才总量达到

300人、持证人员达到30人以上，每个社区至少有1名持证人员。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开发区）

### （三）实施人才引进工程

10. 柔性引进高端人才。认真落实《柔性引进人才实施办法》，加大高层次人才柔性引进力度。2023年，柔性引进专家30人左右、团队10个左右；2024年，柔性引进专家40人左右、团队12个左右；2025年，累计柔性引进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2个左右、自治区级高层次人才10人以上。

牵头单位：县委人才办

责任单位：县直各部门（单位）

11. 广泛开展招聘活动。每年组织企业赴高校、职业院校开展政策宣讲和招聘活动不少于1次，帮助企业吸收储备人才。2023年，组织人力资源机构对接10个以上重点企业、重大项目用人需求，开展各类线下招聘活动各10场次以上；到2025年，累计帮助企业招引高素质产业工人达到30人以上。

牵头单位：县人社局

责任单位：县工信商务局、农业农村局、总工会、工商联、同心工业园区

12. 加大人才回引力度。每两年举办1次同心籍在外人才系列活动，进一步畅通招商引资、招才引智的新渠道。每年举办“同心籍在外学子家乡行”系列活动不少于1场次，吸引一批大学生回乡就业创业。2023年，分专业建立同心籍在外大学生信息库，梳理企业大学生岗位需求清单，加强联系服务，针对即将就业大学生定期发送人才政策、引才公告和企业招

聘岗位等信息；2024年，举办同心籍在外人才家乡行活动，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回乡干事创业；2025年，吸引不少于100名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在校大学生到企业就业、见习，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基本生活补贴。

牵头单位：县委人才办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工信商务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团县委、工商联、同心工业园区、各乡镇（开发区）

13. 灵活运用引才方式。认真落实《预引进优秀在读大学生实施办法（试行）》，每年至少引进1名优秀在读大学生，提早储备优秀专业人才后备队伍。2025年，累计预引进教育、医疗卫生领域专业人才不少于10人。

牵头单位：县委人才办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 （四）实施人才活力工程

14. 发挥人才平台载体效能。2023年，新建创新平台不少于2个，培育科技型企业、“专精特新”企业11家以上；2024年，新建各类人才载体不少于1个、创新平台不少于3个，培育科技型企业、“专精特新”企业15家以上；2025年，全县科技型企业突破15家、自治区级科技创新团队达到2家以上，各类人才载体达到2个以上、创新平台达到5个以上。

牵头单位：县委人才办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科技局、工信商务局、财政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同心工业园区

15. 发挥“组团式”帮扶作用。制定“组团式”帮扶方案，明确人才培养目标、培养重点、培养措施等内容，组织抓好落

实。

牵头单位：县委人才办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科技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

16. 发挥人才评价正向激励作用。

2023年，评定定向中高级职称400人，高素质农民职称10人以上；2024年，动态开展农村实用人才评价，评定高素质农民职称30人以上；2025年，评定高素质农民职称50人以上。

牵头单位：县人社局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开发区)

### (五) 实施人才暖心工程

17. 积极落实人才礼遇政策。2023年，每年重要节庆假日至少走访慰问60名优秀人才，组织不少于60名各领域优秀人才进行免费体检；2024年，根据实际需要，建设一批人才公寓；2025年，人才服务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基本满足各类人才多样化、差异化需求。

牵头单位：县委人才办

责任单位：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住建局

## 三、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全县人才队伍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是实施人才强县战略、落实“十四五”人才发展规划的总抓手，各级党委(党组)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本部门本单位人才工作的领导，每年至少研究1次人才工作，听取人才工作汇报，及时解决本行业本领域人才工作重大问题。党委(党组)书记要落实“一把手”抓“第一资源”政治责任，带头抓好人才工作，带动班子成员按照分工抓好分管领

域或系统的人才工作。

(二) 压实工作责任。县委人才办要按年度细化分解计划目标任务，每年至少调研督查乡镇(开发区)、县直相关部门、人才项目实施单位人才工作1次，走访一定数量的人才密集单位，加强统筹指导、督查考核，推动人才工作年度考核、专项述职、督查巡察有效衔接，压紧压实人才工作责任。各乡镇(开发区)、各部门要根据计划，制定年度任务清单，明确落实措施和责任人，牵头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责任单位要主动认领任务，确保各项工作有效落实。

(三) 加大投入力度。县委人才办要根据人才专项资金预算，每年制定人才专项资金使用计划，明确人才政策奖励补贴、人才项目、人才日常工作等经费预算，并对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定期检查评估，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各乡镇(开发区)、各部门要围绕行动计划明确的目标任务，组织申报基础人才项目、特色人才项目，县人才专项资金予以重点支持。

(四) 营造良好氛围。各乡镇(开发区)、各部门要认真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好的经验做法，持续在打造亮点上下功夫，年内建设人才工作示范点1-2个，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提炼总结可复制能推广的经验做法不少于1项。要加大人才工作宣传力度，将每年5月确定为“人才工作宣传月”，围绕“才聚同心”主题，开展事业单位、企业人才招聘等招引活动，积极推介政策、宣扬典型，讲好同心人才故事，全力打造识才爱才敬才用才的良好环境。

#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同心县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3〕2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同心县营商环境提质升级行动方案》已经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同心县粮食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粮食市场供应机制，有效应对因严重自然灾害或重特大突发事件等其他原因引起的县内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确保粮食市场正常供应，保持粮食市场价格基本稳定，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国家粮食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粮食应急预案》等。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用于同心县行政区域内，因严重自然灾害或重特大突发事件等其他原因引起的县内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应对工作。

####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底线思维。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把保障粮食安全和应急供应作为首要任务，加强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确保关键时刻“拿得出、调得快、用得上”。

1.4.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对不同等级的粮食应急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属地管理。

1.4.3 科学监测、预防为主。提高

防范突发公共事件的意识,加强对粮食安全领域的风险防范,强化监测预警机制,提前做好应对准备,防患于未然。

1.4.4 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出现粮食应急状态要立即做出反应,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并迅速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应急处置快速果断,取得实效。

## 2 应急组织机构和职责

2.1 同心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及其职责

2.1.1 在县委和政府领导下,成立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由分管副县长任总指挥,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任副总指挥,统一领导全县粮食应急处置工作。成员由县委宣传部、财政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工信商务局、市监局、统计局、同心县社会经济调查队、农业发展银行同心县支行等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组成。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可增加乡镇、部门和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其主要职责是:

(1)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市、县党委、政府决策部署,负责粮食应急保障工作。

(2)做好粮食市场跟踪监测,根据应急需求适时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启动或终止实施应急措施的相关建议,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发布相关重要新闻信息。

(3)负责县粮食应急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有关部门开展粮食应急工作进行督查和指导,必要时予以协调和支持。

(4)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通报)事态发展变化情况。

(5)完成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粮

食应急工作任务。

2.2 同心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由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员由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有关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是:

(1)监测和掌握全县粮食市场动态,根据应急状态下粮食市场情况,向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提出相应的措施建议;

(2)根据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指示,联系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县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工作;

(3)综合有关应急状态的信息,起草相关文件和简报,承办相关会议;

(4)协助有关部门核定实施本预案应急行动的经费,提出对实施预案单位和个人的奖惩意见;

(5)完成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同心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粮食应急日常工作,做好粮食市场调控和供需形势分析,向县应急指挥部提出预警建议;负责应急粮食的采购、加工、调运和销售供应,提出动用地方储备粮的建议;依法做好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做好粮食应急供应部门间的综合组织协调;负责粮食市场价格的监测、监管,必要时按法定程序依法采取相关价格干预措施。负责组织跨地区电力调度和运力协



调，保证粮食加工和调运的优先需要。

(2) 宣传部：会同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制定县粮食应急新闻发布、网络舆情处置预案，组织协调新闻单位发布相关新闻，加强互联网信息管理和监督，正确引导舆论。

(3) 财政局：负责安排、审核实施本预案所需经费，专款专用，并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4) 公安局：负责维护粮食供应场所的治安秩序，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配合有关部门及时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犯罪活动。

(5) 应急管理局：负责粮食应急预案的管理，并参加应急救援现场指挥协调等工作。

(6) 交通运输局：负责保障辖区内应急粮食运送落实及运输通畅，对粮食应急运输车辆给予优先通行保障。

(7) 农业农村局：负责根据粮食生产及市场供应情况，采取有力措施增加粮食面积和产量，促进产需的基本平衡，防止粮食生产大起大落。

(8) 工信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成品粮油进货、销售工作。同时，组织粮油加工企业生产加工成品粮油投放市场，提供有关粮油供应信息。

(9) 市监局：对粮食市场以及流通环节粮油食品安全的监管，依法打击囤积居奇、欺行霸市、哄抬物价等违法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秩序。负责对粮食加工环节进行监管，严肃查处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掺杂使假等违法行为。

(10) 统计局、同心县社会经济调查队：负责与应急工作相关的粮食生产和消

费的统计及监测。

(11) 农业发展银行同心县支行：负责落实采购、加工、调拨、供应应急粮食所需贷款。

县各有关部门按照本预案明确的职责，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

#### 2.4 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专项工作组及其职责

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设立5个专项工作组。具体如下：

##### (1) 监测预警组

牵头单位：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成员单位：农业农村局、工信商务局、市监局、统计局

主要职责：监测与应急工作相关的粮食生产和消费情况，对粮食市场供求、价格等信息进行定期监测和趋势分析；应急状态下对重点地区、重点品种粮食市场价格实施日监测，及时掌握市场动态，提出并落实应急调控措施。

##### (2) 应急供应组

牵头单位：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财政局、工信商务局、市监局、交通运输局、农发行同心支行

主要职责：提出储备粮动用方案、调入（进口）计划和征用社会粮源建议；制定下达应急粮食的出库、加工和供应计划；指导监督应急粮食储存企业及时向加工企业运送原粮，应急加工企业及时向供应网点运送应急成品粮；协调落实应急成品粮运输所需车辆和接运工作；依法查处囤积居奇、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扰乱市场

秩序、违法交易行为以及价格违法行为；负责粮食应急加工、销售及成品粮储存质量的监督检查。

(3) 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成员单位：财政局、工信商务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发展银行同心县支行

主要职责：落实县级粮食应急工作所需资金；落实应急粮食采购、动用、加工、运输所需资金；安排应急运输工具；负责组织运粮公路抢修、维护，保障公路运输畅通。

(4) 信息宣传组

牵头单位：宣传部

成员单位：网信办、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主要职责：按照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发布的粮食应急信息和宣传口径，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宣传报道，正确引导舆论。

(5) 治安保障组

牵头单位：公安局

成员单位：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监局、工信商务局

主要职责：维护粮食应急时期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妥善防范和处置因粮食应急状态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2.5 各乡（镇）人民政府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根据本预案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和指挥所属辖区的粮食应急工作。建立完善粮食市场监

测预警系统和粮食应急处置责任制，及时如实上报相关信息，安排经费，保证粮食应急处置工作的正常进行。在出现粮食应急状态时，由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启动我县粮食应急预案。

3 粮食应急状态等级区分

本预案所称粮食应急状态，是指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或者其他原因，引起县内粮食供求关系突变，在较大范围内出现群众大量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大幅度上涨等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的状态。

国家级粮食应急状态（Ⅰ级）、自治区级粮食应急状态（Ⅱ级）、市级应急状态为（Ⅲ级）、县级（Ⅳ级）。

3.1 县级（Ⅳ级）应急状态

在本县2个及以上乡镇出现粮食应急状态，以及县人民政府认为需要按照县级粮食应急状态来对待的情况。视事态发展程度，县级（Ⅳ级）应急状态分为紧张、紧急、特急三种状态。

(1) 紧张状态：粮价1周内上涨幅度超过30%，出现区域性粮食抢购、涨价现象，且持续时间超过3天；或者县内2个及以上乡镇出现粮食抢购、涨价现象，持续时间超过3天，群众出现恐慌情绪；

(2) 紧急状态：紧张状态持续10天以上；或粮价1周内上涨幅度超过50%，县内出现较大范围抢购现象，并已相继出现粮食供应紧张，个别地方出现粮食脱销，群众情绪比较恐慌；

(3) 特急状态：紧急状态持续15天以上；或粮价1周内上涨幅度超过100%，县内出现全面抢购现象，粮食供应十分紧

张, 县内 2 个及以上乡镇出现粮食脱销并持续 3 天以上, 群众情绪极度恐慌;

#### 4 监测预警

##### 4.1 市场监测预警

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市监局等有关部门, 对全县粮食市场供求变化进行监测和预警分析, 及时掌握粮食市场供求和价格变化情况, 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主要粮食品种的生产、库存、流通、消费、价格、质量等信息。

##### 4.2 信息报告

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县工信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市监局等部门建立全县粮食市场异常波动应急报告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工信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和市监局等部门应当立即进行调查核实, 并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

(1) 发生洪水、地震、干旱以及其他重大自然灾害, 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2) 发生重大传染性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引发公众恐慌, 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3) 其他引发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情况。

#### 5 应急响应

##### 5.1 响应程序

按照分级响应原则, 由县人民政府对我县出现的粮食应急状态作出启动应急响应决定。

出现粮食市场异常波动时, 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采取措施稳定市

场, 准确分析研判属地粮食应急状态, 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提出粮食应急响应建议。在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应急响应后, 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要按照程序立即启动我县粮食应急预案。当启动自治区级(Ⅱ级)粮食应急状态或市级(Ⅲ级)粮食应急状态时, 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要执行上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下达的各项指令。

##### 5.2 县级(Ⅳ级)响应措施

5.2.1 出现县级(Ⅳ级)粮食应急紧张状态时, 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向县人民政府请示启动本预案, 并采取相应措施, 对应急工作作出安排部署。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必须 24 小时值班, 及时记录并反映有关情况。

向县人民政府请示启动本预案时, 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运用县储备粮的承储库点、品种、数量、质量、库存成本、销售价格, 以及资金安排、补贴来源; 运用县级储备粮的使用安排和运输保障, 如实物调拨、加工供应、市价销售、低价供给或无偿发放, 以及保障运输的具体措施等其他配套措施。

5.2.2 县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立即进入应急工作状态, 实行 24 小时值班, 及时记录并反映有关情况。各有关部门在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 按照职责分工, 立即组织有关人员, 迅速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动员组织有关部门和企业, 根据事态发展情况, 采取相应措施, 做好应急粮源组织、加工、储存和销售供应工作。所有粮食经营者必须按政府要求承担应急任务, 服从政府统一安排和调度, 保证应急工作的需要。

(1) 随时掌握粮食应急状态发展和

变化情况，迅速采取应对措施，做好应急行动部署，并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向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情况。

(2) 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及承储企业负责我县应急储备粮动用计划，落实粮食出库点，及时拟定上报运输计划，协商有关部门合理安排运输，确保粮食在规定时间内调拨到位，并将落实情况分别报送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必要时，由县人民政府向市人民政府申报动用市级储备粮。

(3) 进入紧张状态时，启动市场监测日报制度，实时监测市场价格、粮食库存，分析供求形势，采取应对措施。启动应急加工、运输、配送、供应系统，适时投放应急储备粮，组织县内外粮食采购，保障市场供应。加强监督检查，稳定市场秩序；

(4) 进入紧急状态时，经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批准，可采取控制批发企业进销差率和零售企业最高零售价等措施，稳定市场粮价。必要时，实施城镇居民限量、定点、记录供应等应急措施，保障平稳供应；

(5) 进入特急状态时，由县人民政府下达临时性粮食特别管制令，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依法统一征用粮食经营者粮源、全社会可用于粮食运输的运力以及相关设施，并给予合理补偿。有关单位及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拒绝。

### 5.3 发布信息

县粮食应急指挥机构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分别负责相应级别粮食应急信息发

布工作，回应社会关切问题。信息发布要依法、公开、透明、及时、准确、客观。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应急处置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回应内容应围绕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和关键问题，实事求是、言之有据、有的放矢。

### 5.4 开展调查与评估

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要及时对应急处置的效果进行评估、总结，对应急预案执行中发现问题，要研究提出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粮食应急预案和相关政策。对调查与评估中发现存在漏洞、缺陷的政策及标准制度应及时开展和启动修订工作。

### 5.5 应急终止

经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分析研判，如认定粮食应急状态可以解除，由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向县人民政府提出终止实施粮食应急预案的建议，经批准后及时终止应急响应，恢复正常秩序。

## 6 保障措施

### 6.1 粮食储备

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家粮食应急预案》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要完善我县应急粮食储备制度，保持必要的储备规模和经营者周转库存，增强对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防范意识、应急准备和应对能力。

6.1.1 根据国务院关于“产区保持3个月销量、产销平衡区保持4.5个月销量、销区保持6个月销量”的要求，依据我县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动态调整我县应急储备粮规模，完善粮食储备体系。

6.1.2 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所有粮食经营者要保持必要的粮食库存量,并承担县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和最高库存量义务。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粮食经营者库存情况的监督检查。

## 6.2 粮食应急保障体系

根据国家、区、市有关要求,按照“合理布点、全面覆盖、平时自营、急时应急”的原则,要加强粮食应急加工、配送、供应和储运等应急网络设施的布局及建设,确保发生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时,应急网络体系相互衔接、协调运转,有效发挥应急保障作用。进入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粮食应急状态后,有关应急粮源的加工、运输及供应,在国家、自治区、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协调下组织实施。

6.2.1 健全粮食应急加工网络。根据粮食应急加工需要,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要选择靠近粮源及重点销售地区、交通便利、设施较好的大中型粮油加工企业,作为应急加工指定企业,承担应急粮食加工任务,确保应急加工能力与应急供应需求相适应。

6.2.2 健全粮食应急供应网络。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资源,以现有粮食应急供应点、成品粮批发市场为重点,兼顾社区市场、超市、粮油经营店等其他粮食零售网点,由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择优选定,委托其承担应急粮食供应任务。每个乡镇应至少有1个应急供应网点,实现应急供应网点县域全覆盖。

6.2.3 提高粮食应急配送能力。以现有成品粮油批发市场、重点应急加工企

业等为依托,通过成品粮油储备、仓储设施、运输设备、信息支撑等配套支持,增加必要的应急运输保障设施,提高粮食应急配送能力。

6.2.4 落实粮食应急储运网络。根据粮食储备、加工设施、配送、供应网点布局,合理规划确定运输路线、运输工具及中转储存地等应急粮食运输通道。进入粮食应急状态后,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的要求优先安排运力计划,确保应急粮食运输需要。

6.2.5 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当与应急指定加工、配送和供应企业签订《粮食应急供应保障协议书》,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并随时掌握这些企业运行状况,视情况实行动态调整。应急预案启动后,指定的应急加工、配送和供应企业要及时响应,履行承诺,切实做好应急粮食加工、配送和供应工作。

6.2.6 一般情况下,调入方采购或按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下达计划调入的粮源,由调入方与调出方按照保质保量、快速高效的原则,自行协商和衔接落实各环节和网点设施。必要时,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将直接指定安排加工、配送、供应和仓储中转网点,确保应急粮食及时供应到位。

6.2.7 县市监局等有关部门要加强粮食市场管理,维护市场秩序,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价格、掺杂使假、违反粮食应急供应政策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粮食供应秩序的稳定。

6.2.8 县委宣传部、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宣传力度,及时发布粮食应急供应政策和信息,安定

民心。

#### 6.2.9 资金和价差、费用处理

(1) 县财政局要根据宏观调控的需要,统筹安排专项资金,为粮食应急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2) 农业发展银行同心县支行应主动配合,简化手续,按各级应急工作指挥部要求,积极做好粮食企业组织应急粮源所需调销贷款资金的安排;

#### 6.3 通信保障

各有关部门要向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提供准确有效的通信联络方式,并及时更新,保证通讯畅通。

#### 6.4 培训演练

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及组成部门要加强对本粮食应急预案的学习培训,并结合日常工作进行演练,建立一支熟悉业务、善于管理、能够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专业化队伍,保障应急措施的贯彻落实。

### 7 恢复和重建

#### 7.1 应急能力恢复

对于已动用的应急储备粮,按照管理事权,由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局和农业发展银行同心支行,按原计划规模,结合应急供应适当调整布局,于6个月内完成等量补库。

#### 7.2 费用清算

对实施预案发生的各项支出需要财政补贴和补助的,由财政局会同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在3个月内进行兑付和清算(包括银行利息支出和贷款损失等相关费用支出)。

#### 7.3 奖励和责任追究

##### 7.3.1 奖励

对在粮食应急保障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自治区和县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7.3.2 责任追究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视情况追究有关责任人相应责任。

(1) 不按照本预案规定和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要求采取应急措施。

(2) 在粮食销售中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囤积居奇、哄抬物价、扰乱市场秩序的。

(3) 拒不执行粮食应急指令,指定加工企业和供应网点不接受粮食加工和供应任务的,不按指定供应方式供应或擅自提价的。

(4) 有特定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应急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失职渎职的。

(5) 粮食经营企业的库存量未达到规定水平,影响应急使用的。

(6) 对粮食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其他行为。

同心县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依法紧急征用粮食经营者的粮食、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备设施,并给予合理补偿。有关单位及个人应当予以支持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 8 附 则

####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同心县营商环境提质升级行动方案》 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3〕3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同心县营商环境提质升级行动方案》已经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同心县营商环境提质升级行动方案

根据自治区、吴忠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总体安排，为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持续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再上新台阶，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及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决策部署要求，坚定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坚持问题导向，以提升企业获得感为目的，以实现各类市场主体更好更快发展为目标，以公平竞争、市场准入、产

权保护、信用监管等方面体制机制改革为重点，实现营商环境全面优化，在此基础上，营商环境整体水平在全区排名进入第一梯队（前五位），各项指标排名均较2022年有较大提升，全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成效和企业满意度实现“双优化”，全面打造改革探索领跑县、市场机制最活县、营商环境最优县。

### 二、重点任务

（一）深化关键领域改革，增创营商环境新优势。

（1）提升市场主体准营退出便利化。持续开展“一业一证”改革，推动实现

“一证准营”。拓宽运用电子证照运用场景,新设立企业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依申请同步发放率达100%。强化市场监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商务、税务、医保等信息共享、流程再造,实现“一网受理、并行办理”。全面清理没有法律依据设置的企业跨区域经营和迁移限制,简化企业跨区域迁移涉税涉费等事项办理程序,创新代位注销服务。(牵头单位:市监局,人社局,税务局,医保局)

**(2)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工程建设项目“一网通办”功能,加快与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系统融合联通,推进BIM技术应用,构建“一体化”审批监管体系。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联合测绘、联合审图、联合验收等并联审批模式,推广“分类定制审批”。推进“多证联发”和“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项目长”帮办代办服务机制。在简易低风险项目中推行极简审批,探索开展单独竣工验收。(牵头单位:住建局,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

**(3) 优化市政公共基础设施报装。**完善水电气热等综合联办机制,提供“一站式”集中服务。探索报装“闭环极简审批”,对公用服务接入工程涉及建设工程规划、绿化、道路挖掘占用等许可事项实行在线并联办理“全覆盖”。探索推行城市燃气、供水管道更新改造涉及的道路开挖修复、园林绿地恢复等“成本补偿”,不收取惩罚性费用。全面实行居民用户和用电报装容量160千瓦及以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逐步推进电网建设

与企业用电同步规划、施工、投产。(牵头单位:住建局,国网同心供电公司)

**(4) 推进不动产登记制度改革创新。**深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应用,推进高频事项“全程网办”,实现房屋交易、税收征缴和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拓展不动产电子证照应用场景,推进个人二手房转移登记及水电气联动过户“一件事一次办”。积极探索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社区网格员”模式,实行预告登记等事项社区办理,部分抵押登记事项银行办理。(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市监局,税务局)

**(5) 提供优质简便纳税服务。**深化税务行政许可制度改革,进一步减并税务行政许可事项,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扩展电子税务局功能,实现涉税业务网上办理率100%,发票“非接触式”领用比例75%以上。纵深推进“一次办好”,建立数字化电子发票“首票服务”网格化辅导机制,实行“容缺办理”“预审即办”“快事简办”。持续优化增值税留抵退税办理流程,实现留抵退税10个工作日办结。推行“互联网+便捷退税”服务,全流程电子退税的覆盖面不低于90%。(牵头单位:税务局,财政局)

**(6) 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推进落实“非禁即入”。强化公平竞争审查的刚性约束,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行动。清理招投标、政府采购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探索建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及招标人信用承诺制度,全面落实采购需求公示,落实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预算预留和价格扣除优惠制度。推进全



流程电子化交易、招投标领域数字证书跨区域兼容互认,优化电子保函开具、交易价款和手续费用支付等功能。(牵头单位: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市监局)

(二)强化全生命周期服务,激活市场发展新动能。

**(7) 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深化“一件事一次办”“跨省通办”“区内通办”、免证办等改革,政务服务全程网办率达到50%以上。推进政务移动服务系统与“我的宁夏”政务APP应接尽接、应上尽上,为企业提供信息查询、政策发布、事项办理等更多便利化服务。推动数字领域项目审批备案制度改革,优化“告知承诺”“容缺办理”“联审联办”“绿色通道”等机制。(牵头单位:审批服务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市监局)

**(8) 健全政企沟通服务机制。**依托“宁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加大涉企政策归集力度,实现集中发布、精准推送。强化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惠企服务功能,统一受理咨询和办理涉企事项。畅通“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完善营商环境投诉“直通车”制度,落实常态化联系企业和营商环境问题线索联动处理机制,实现投诉处理全过程“闭环”管理。(牵头单位:工信商务局,发改局,审批服务局)

**(9) 强化就业创业保障。**打造就业创业服务站、创业孵化基地等就业服务平台,推动创业带动就业和多渠道灵活就业,实施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毕业两年内初次创业大学生给予创业补助,新增创业担保贷款2亿元以上,培育创业实体350

个。建立重点用工就业人才服务专员制度,健全重点规上、限上企业用工情况动态监测机制,推动“共享用工”。实行企业用工登记、社保登记“一件事一次办”。强化灵活就业人员权益保护,扩大快递小哥、外卖骑手等从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覆盖面。(牵头单位:人社局,教育局,医保局)

**(10) 破解融资痛点问题。**引导金融机构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效率,1000万元及以下授信和贷款流程压缩至20个工作日。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创业型企业或个人免收保费;鼓励自治区级再担保机构对符合担保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申报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免收再担保费;鼓励自治区再担保机构提高对担保机构的再担保风险分担比例。完善“政银企”常态化对接机制,争取全年新增贷款12亿元以上。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和线上续贷产品,对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融资周转续贷。(牵头单位:金融局,人社局,人民银行同心支行)

**(11) 推动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开展高价值知识产权创造培育工作,强化对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的监管,规范专利申请秩序。优化知识产权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措施,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畅通知识产权领域信息交换渠道,稳步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工作。(牵头单位:市监局,工信商务局,科技局,人社局)

**(12) 营造创新发展环境。**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四大创新工程”,完善科技创新体系。持续培育“瞪

羚企业”和创新型示范企业,大力培育新型研发机构。健全高新区动态管理机制,支持高新区创新发展。建立科技金融联席会议机制,推动科技金融深度融合。深化产才融合,推进“人才+项目+平台”一体化建设。(牵头单位:科技局,人社局,财政局,教育局,工信商务局,金融局)

**(13) 提升办理破产质效。**完善办理破产联动,规范管理人指定机制,优化破产简易程序,实行破产案件繁简分流。探索建立个人破产制度,优化中小微企业破产程序。逐步建立破产资金线上监管,推进破产企业财产信息“一网查询”。推动金融机构为具有营运价值的破产重整企业提供必要的纾困融资。完善重整企业在税务、金融、市场监管和招投标等重点领域信用修复。(牵头单位:法院,发改局,人社局,金融局,人民银行同心支行)

**(14) 提供诉讼智慧服务。**深化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构建诉讼服务大厅、诉讼服务网、12368 诉讼服务热线系统、自助诉讼服务终端等线下线上诉讼服务体系。拓宽法院电子诉讼平台功能,实行“引导式”网上立案。优化民商事案件送达方式,实现各类法律文书电子送达率 75%以上。推动人民法院与审批服务行政部门建立企业送达信息共享机制,建立企业送达信息大数据库。(牵头单位:法院)

(三) 实施精准有效治理,顺应市场主体新期盼。

**(15) 推进政府诚信建设。**持续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健全拖欠账款“一单四制”工作机制。建立

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实行季度通报、半年督导、重点投诉件跟踪督办。推行公务员管理、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政府债务等重点领域信用信息运用,提升政府诚信行政水平和公务员诚信履职意识。(牵头单位:工信商务局,组织部,财政局,发改局)

**(16) 强化社会诚信建设。**优化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建立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办法,强化分类结果在“双随机”抽查中的应用。逐步推进“信易+”守信激励项目加快落地,促进信用良好主体在融资信贷、旅游服务、行政审批等领域获得便利和优惠。(牵头单位:发改局,市监局)

**(17) 推行高质高效监管。**推进“互联网+监管”,完善监管事项清单,规范动态管理机制。全面实施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同时根据《同心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同心县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同政规发〔2020〕4号)文件要求,各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情况也将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完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监管,建立健全平台经济治理体系,深入实施包容免罚清单制度。深化涉企收费治理,重点查处交通物流、水电气热等公用服务价格、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违法违规收费行为。(牵头单位:政府办,市监局,司法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应急管理局)

**(18) 加强法治保障。**深入开展“法治为民办实事”活动,推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项目建设。持续规范行政裁量权基

准制定和管理,建立违反公正执法行为典型案例通报机制。开展重点执法领域不作为乱作为等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完善监管效能评估考核机制,实施行政执法检查登记备案制度。将执法回访常态化机制纳入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加强法治咨询、法治宣讲、法治体检等服务,建立集成法治服务模式,帮助市场主体提升合规水平。(牵头单位:司法局)

###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深入认识营商环境的极端重要性和现实紧迫性,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工程,始终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一把手”工程亲自抓,作为“一号改革工程”亲自推。各部门要紧密结合行动方案,聚焦市场主体反映的问题,突破“卡脖子”瓶颈,强化改革措施,细化工作任务,全面抓好落实。

(二)完善工作机制。完善指标牵头

和配合部门协同推进机制,进一步加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力量配置,形成与“放管服”改革、招商引资、投资促进、企业服务等工作的有机衔接。

(三)强化考核评价。将优化营商环境纳入县委和政府重点督查督办事项,以及效能目标考核和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完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优化企业参与满意度测评,通报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做法,强化评价成果有效运用,力争我县在年底全区营商环境监测评价工作中排名达到前五。

(四)加强宣传培训。要将优化营商环境宣传培训作为重点工作,围绕营商环境改革主要内容,提高政策措施宣传覆盖面和可及性。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典型经验评选、宣传和复制推广,营造争先进位、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全力推进我县营商环境提质增效。

#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同心县2023年闽宁协作资金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3〕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同心县2023年闽宁协作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同心县2023年闽宁协作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东西部协作和定点帮扶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不断深化闽宁协作工作成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确保完成2023年东西部协作工作任务，根据《自治区财政厅 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闽宁协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财〔农〕发〔2021〕507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闽宁协作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农〕

指标〔2023〕16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落实闽宁协作第二十六次联席会议精神，按照“四个不摘”和保持现有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度总体稳定要求，进一步加大对闽宁协作资金管理力

度,优化资金使用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完成2023年度闽宁协作工作任务,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 二、资金来源及使用方向

(一)资金来源。自治区财政厅下达同心县2023年闽宁协作资金。

(二)使用方向。主要用于闽宁协作项目建设和闽籍企业发展、结对县(区)合作共建闽宁产业区、促进脱贫地区劳动力就业创业和开展人才劳务交流(包括脱贫人口转移就业的交通费、途中用餐补助等前期费用)、闽籍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创业致富带头人和脱贫地区人才培养及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劳动技能培训,闽宁乡村振兴示范村巩固提升和移民安置区重点帮扶村建设等(壮大村集体经济、发展庭院经济、改善农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与社会事业建设等)。

## 三、资金使用计划

按照资金使用方向和范围,2023年闽宁协作资金共实施项目26个,投入资金7150万元。其中:闽宁产业发展类项目14个,投入资金5044万元,占比70.55%;闽宁就业帮扶类项目2个,投入资金436万元,占比6.1%;干部和人才培养交流类项目2个,投入资金120万元,占比1.68%;提升基本公共医疗教育服务

水平类项目7个,投入资金1230万元,占比17.2%;改善乡村人居环境类项目1个,投入资金320万元,占比4.48%(详见附件)。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夯实工作责任。闽宁协作发展资金项目由乡村振兴局统一安排,各责任单位具体组织实施,发改、财政、乡村振兴等单位负责监督、检查、验收等。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实行一把手负总责,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统筹推进项目建设各环节工作,确保项目任务能够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二)严把时间节点,规范资金支出。各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对照闽宁协作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加快闽宁发展协作项目建设进度,确保资金支付率达到考核要求。同时,各相关单位要将项目开工资料及时报送乡村振兴局备案。

(三)强化督查考核,确保项目实效。各项目实施单位要注重项目资料的收集、整理,确保各级年底考核验收合格。各监督部门要加大对闽宁协作资金使用的督查考核力度,把增加群众收入、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作为考核重点,相关部门要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确保资金发挥效益。

附件

同心县2023年闽宁协作资金项目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实施单位	经办人及联系电话	估算投资	2023年计划完成投资	拟安排资金	受益人口		绩效目标设定	联农带农富农机制	完成时限	占比	备注	
										总人口	其中已脱贫人口						
合计(26个)							7,150	7,150	7,150	48,569	8,543						
闽宁产业发展(14个)							5,044	5,044	5,044	22,392	7,479			70.55%			
(一) 产业联合发展项目(3个)							800	800	800	11,802	4,185						
1	兴隆乡2023年庭院经济林种植示范项目	为支持兴隆乡打造吊干杏之乡,在兴隆乡新生村、李堡村、王大寨村农户房前屋后及村集体闲置土地种植吊干杏800亩2.5万余株。	新建	兴隆乡新生村、李堡村及王大寨村	兴隆乡	马涛 15209534048	150	150	150	7560	2793	带动群众发展吊干杏特色产业,提高群众收入。	带动群众发展吊干杏特色产业,提高群众收入。	2023年9月底			
2	下马关镇南安村设施农业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为延伸产业链,在下马关镇南安村闽籍企业宁夏绿干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基地新建生产车间1座1200平方米。	新建	下马关镇南安村	下马关镇	刘广平 15209593647	100	100	100			促进企业延伸产业链,提高生产能力,增加经济效益,带动群众增收。	带动群众就近务工增收。	2023年8月底		形成的固定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3	韦州镇旧庄村设施农业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为延伸产业链,在韦州镇旧庄村闽籍企业生产基地新建生产车间1座1600平方米,改造棚架车间1座1000平方米,配套水电路等基础设施。	新建	韦州镇旧庄村	韦州镇	马自军 18295537666	550	550	550	4,242	1,392	促进企业延伸产业链,提高生产能力,增加经济效益,带动群众增收。	带动群众就近务工增收。	2023年9月底		形成的固定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二) 闽宁示范村、移民村项目(4个)							1,204	1,204	1,204	5,650	2,391						
4	同心县韦州镇庆华村设施温棚建设项目	建设温棚13座,其中:暖棚规格60米*12米5座;冷棚规格70米*12.5米8座;铺设砂砾石路面465平方米及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总占地面积24.16亩。	新建	韦州镇庆华村	韦州镇	马自军 18295537666	209	209	209	庆华村560户1932人	脱贫户204户762人,监测对象23户87人	一、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建设暖棚(长60米*宽12米)、5座(≥1600平方米),建设冷棚(长70米*宽12.5米)、8座(≥7000平方米),砂砾石路面建设(长93米*宽5米)(≥465平方米),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时效指标,项目完成及时率(≥100%)。成本指标,建设暖棚(长60米*宽12米),5座(≤310.17元/平方米),建设冷棚(长70米*宽12.5米),8座(≤110.24元/平方米),砂砾石路面建设(长93米*宽5米)(≤431.78元/平方米)。二、效益指标。经济效益,助力项目村村集体增收(≥8万元)大于等于4万元,脱贫户及监测户增收(≥18万元)大于等于18万元,社会效益指标,带动脱贫户及监测户(≥3户)大于等于3户,农民增收和特色产业产值量和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生态效益,绿色发展,可持續影响指标,工程投入使用年限(≥25年)。三、满意度指标。脱贫户满意度指标,受益村群众满意度(≥95%)。受益户满意度指标,受益村群众满意度(≥95%)。	项目在施工前经测算,预计带动脱贫户和“三类”监测户达1220人,项目竣工交付项目村后,建立“项目村+农户”运营机制,发展现代农业,西华村13座;村集体经济44座,带动脱贫户38人、监测户3户11人。按照“一棚一户”的模式,项目村集体经济通过流转外租的方式带动脱贫户增收,带动脱贫户增收(≥18万元),社会效益指标,带动脱贫户及监测户(≥3户)大于等于3户,农民增收和特色产业产值量和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生态效益,绿色发展,可持續影响指标,工程投入使用年限(≥25年)。四、满意度指标。脱贫户满意度指标,受益村群众满意度(≥95%)。受益户满意度指标,受益村群众满意度(≥95%)。	形成的固定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2023年6月底		
5	石狮开发区边桥村闽宁示范村产业发展项目	在边桥村“出户入园”养殖园区新建牛棚4座3000平方米,运动场4800平方米,配套草料棚288平方米,机械存放库288平方米及其它设施。	新建	石狮开发区边桥村	石狮开发区	杨凯玉 18795366535	340	340	340	1054	223	一、经济效益指标:产出经营性资产≥340万元,带动脱贫户和监测户年收入≥10万元,养殖产业增值≥30万元;带动村集体经济增收≥6万元。二、社会效益指标:带动已脱贫人口和监测户人口就业≥15人。三、满意度指标:受益村群众满意度≥95%;受益群众满意度≥95%。	鼓励农户“出户入园”扩大养殖规模,村集体取得租金收入,带动农户、村集体增收。	2023年8月底		形成的固定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实施单位	经办人及联系电话	估算投资	2023年计划完成投资	拟安排资金	受益人口		绩效目标设定	联农带农富农机制	完成时限	占比	备注
										总人口	其中已脱贫人口					
合计(26个)							7,150	7,150	7,150	48,569	8,543					
6	兴隆乡王园村产业示范项目	兴隆乡王园村产业示范项目为四年期项目,该项目中标价433.14万元,2022年已支付项目资金180.6万元(中标价40%),剩余约60%资金分三年支付,2023年计划安排资金85万元(中标价20%)。	续建	兴隆乡王园村	兴隆乡	马涛 15209534048	85	85	85	676	86	改善群众人居环境,带动群众发展吊干杏特色产业,提高群众收入。	带动群众发展吊干杏特色产业,提高群众收入。	2023年4月底		
7	下马关镇肉牛养殖基地改造提升项目	对原有27亩圈棚进行改造提升,建设青储池5座,总容量10000立方米,更换护栏68300米,硬化场地34000平方米。更换水电路等。采购粉碎机,配料车等设备。	改扩建	下马关镇三山井村	下马关镇	杨学强 13869557194	570	570	570	3,920	2,085	1.项目建成后,聘用当地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及其他低收入群众临时用工20人,实现年收益25万元以上;2.养殖基地建成后,通过“企业+合作社+农户”的方式运营,每年获得租金收益30万元,持续壮大村集体经济,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3.鼓励散养农户入园养殖,降低养殖成本,提高养殖收入;4.鼓励脱贫户、监测对象通过入股方式参与养殖,获得分红。	盘活闲置资源,完善养殖基地配套设施,改善养殖基地环境,调整养殖结构。	2023年6月底		形成的固定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三)	鼓励网薪企业发展(4个)						850	850	850	820	160					
8	网薪企业产业扶持项目	用于对已入驻园区企业育种、绿丰农业、鹿福食品等网薪企业购置设备、物流等方面补贴。	新建	同心工业园区	同心工业园区	贺军 13709554333	600	600	600	100	10	延伸产业链,提高生产能力,降低物流成本,带动本地发展。	延伸产业链,持续增加群众收入	2023年11月底		
9	同心县葡萄酒销售馆建设补助项目	支持同心县钱江酒庄有限公司在银川市建设葡萄酒展示展销中心,该中心建筑面积1000㎡,每平方米补助500元,计50万元。支持该公司品牌运营及销售渠道建设,补贴20万元	新建	银川	工信商务局	陈少江 18169578002	70	70	70			增强宣传力度,提高企业效益。		2023年10月底		
10	下马关镇南安村项目空气源热泵采暖系统建设项目	支持网薪企业同心县辰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建设供暖系统,在下马关镇南安村项目示范村为8户农户提供空气热泵,其中6套供暖150㎡空气能功率为10P,2套340㎡,空气能功率为20P。包括水箱、暖气片、保温、外网防护等配套设施。	新建	下马关镇南安村	下马关镇	刘广平 15209593647	40	40	40				预计带动13人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就近就业,增加收入。	2023年10月底		
11	莆田学院课题组开展韦州镇甘沟村盐碱地治理试验项目	罗山东麓韦州镇甘沟村有盐碱地1600多亩并有扩大趋势,为有效治理该地盐碱化问题,莆田学院在韦州镇设立生态环保硕士研究生工作站,第一期在甘沟村盐碱地开展治理,在土壤改良和种植试验等方面给予补助。	新建	韦州镇甘沟村	韦州镇	马自军 18295537666	140	140	140	720	150	通过研究试验,找出该地盐碱化成因,为下一步开展有效治理盐碱地及扩展提供技术支撑。	预计带动35人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就近就业,增加收入。	2023年6月底		
(四)	闽宁共建同心产业园建设(1个)						1,885	1,885	1,885	600	3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实施单位	经办人及联系电话	估算投资	2023年计划完成投资	拟安排资金	受益人口		绩效目标设定	联农带农富农机制	完成时限	占比	备注	
										总人口	其中已脱贫人口						
合计(26个)							7,150	7,150	7,150	48,569	8,543						
12	同心共建同心产业园	“同心共建同心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为续建项目,2022年完成项目决算后支持拨付项目剩余资金400万元。2023年再新建4200㎡标准化厂房和园区配套基础设施1300万元。已入驻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建185万元。	续建	同心工业园区	同心工业园区	马军 13995150564	1,885	1,885	1,885	600	30	扩大园区规模,优化营商环境,引进企业入园发展轻工业,提供更多就业岗位。	增加群众就业收入。	2023年10月底			
(正)	同心消费帮扶项目(2个)						305	305	305	3,520	710						
13	农产品消费帮扶补贴项目	凡是销售本县农产品20万元以上的,原则上以进入832消费帮扶名录的同心企业、合作社为主,且须以利益联结带动脱贫人口及“三类人员”动态监测户5人以上的,按销售额的1.5%给予补贴,每家企业、合作社补贴累计最高不超过40万元。	新建	全县各乡镇	工信商务局 农业农村局	张少江 18169578002	230	230	230	3,280	560	进一步拓宽全县农产品销售渠道,鼓励企业销售农产品,有效带动脱贫脱贫人口增收。		2023年11月底			
14	宁黄网购电商运营项目	鼓励“宁黄网购”、“宁黄粮仓”和“同心县青年电商产业基地”等在同心县电商企业销售同心农产品,按销售额的1.5%给予补贴。	新建	同心工业园区	工信商务局	张少江 18169578002	75	75	75	240	150	积极发展电商产业,拓宽全县农产品销售渠道,增加群众收入。	增加群众收入	2023年11月底			
二	同心就业帮扶项目(2个)						436	436	436	1,040	580				6.10%		
15	劳动力培训与转移就业项目	培训方面:1.开展同心协作项目技能培训300人,根据培训工种培训费、鉴定费、生活补贴费等人均2500元,共需资金75万元;2.驾驶员培训补贴230人,人均补贴5000元,共需培训费115万元。3.开展电子商务运营业务培训:培训内容直播电商推广、短视频制作、推广、抖音运营的基本知识、电商创作者管理、品牌打造及核心优势解读等,培训对象为电商创业就业人员80人以上,培训10天,安排51万元(①培训教师费、②住宿费、③伙食费、④教材费等)。转移就业方面:1.开展脱贫、边缘易致贫、脱贫监测户劳动力赴闽转移就业80人稳岗补贴39万元(其中:稳岗补贴3个月以上约30人补贴3000元共计9万元;稳岗6个月以上约50人补贴6000元共计30万元);2.实施劳务经纪人、劳务中介组织,输出脱贫劳动力就业人数较好的村奖励30万元;3.开展同心协作专场招聘会。	新建	全县各乡镇	人社局	黑金山 18695330777 金亮忠 13995338498	316	316	316	800	480	通过组织开展技能培训提高脱贫、边缘易致贫劳动力技能素质和促进稳定就业;通过实施赴闽转移就业奖补政策促进脱贫、边缘易致贫劳动力稳定就业增收;通过召开同心协作专场招聘会促进劳动力在闽籍企业就业。		2023年10月底			
16	帮扶车间生产就业企业补助项目	为促进劳动力就近就业,吸纳稳岗就业15人以上给予补助,每个帮扶车间补助不超过10万元。	新建	全县各乡镇	工信商务局	张少江 18169578002	120	120	120	240	100	促进同心协作帮扶车间正常运行,本地劳动力就近就业。	提高群众就业收入。	2023年10月底			
三	干部和人才培训交流项目(2个)						120	120	120	1,540	0				1.68%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实施单位	经办人及联系电话	估算投资	2023年计划完成投资	拟安排资金	受益人口		绩效目标设定	联农带农富农机制	完成时限	占比	备注
										总人口	其中已脱贫人口					
合计(26个)										48,569	8,543					
17	干部培训交流	县内集中培训县乡(镇)村三级乡村振兴干部6期1400人,专题培训6次600人次;区内观摩交流培训2期150人;区外交流培训3期150人(其中黄田两期);每期培训经费按照实际开支调剂使用。	新建	区内、区外	县委组织部乡村振兴局	马致祥 13995050559	90	90	90	1,500		对县各部门、乡镇乡村振兴干部和驻村工作队成员以及村两委干部进行乡村振兴知识培训,提高干部乡村振兴知识和能力。		2023年10月底		
18	致富带头人培训项目	培训食用菌种植、设施农业种植等村致富带头人,采取到福建永春县异地培训和同心县开展致富带头人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完成致富带头人培训120人。福建培训20人,7500元/人,县内培训100人,1500元/人。	新建	区内、区外	农业农村局	马克忠 13895030018	30	30	30	40		提升设施农业种植户种植技术和经营管理水平,在提高培训对象自我发展能力的基础上,带动当地群众增收致富。	提高种植户食用菌栽培技术,提高产业产值,增加群众收入。	2023年6月底		
四	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教育服务水平项目(7个)						1,230	1,230	1,230	20,420	230				17.20%	
(一)	“组团式”帮扶学校医院项目(6个)						1,080	1,080	1,080	13,420	230				15.10%	
19	同心县职业技术学校物联网实训中心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为提升本地职业技术教育水平,对职业技术学校购置物联网实训中心动漫设计和影视后期专业实训设备给予补助。其中:购置动漫设计专业实训设备1套110万元;购置影视后期专业实训设备2套150万元。	新建	同心县职业技术学校	教育局	李光林 13895228966 台明江 13995332118	260	260	260	360	200	完善职业技术学校物联网实训中心相关配套设施设备,提升本地职业技术教育水平。		2023年7月底		
20	同心县职业技术学校学生公寓设施配备项目	为确保同心职业技术学校“山海楼”,“黄阳楼”两栋学生公寓在今年秋季招生前投入使用,保障学生住宿条件,为该校配备学生用床750套、宿舍柜子和桌子各1500套。	新建	同心县职业技术学校	教育局	李光林 13895228966 台明江 13995332118	120	120	120	1,500		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改善学生住宿条件,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2023年7月底		
21	职业院校赴黄交流访学补贴项目	同心县职业技术学校组织学生到结对福建省涠洲湾职业技术学校开展交流访学2期,每期学生不少于30人,教师不少于2人,给予生活、交通补贴等。	新建	同心县职业技术学校	教育局	李光林 13895228966 台明江 13995332118	60	60	60	60	30	通过交流访学,全面提升职业学校专业发展、教师教学能力、学生技能水平;优化资源共享,实现职教改革和学校均衡发展。		2023年12月底		
22	同心县豫海中学校园信息化提升项目	为提升“组团式”高中同心县豫海中学提升信息化水平,加强学校管理,提升教学质量,支持该校安装校园广播,需要资金65.5万元;精品茶楼教室建设及设施配套投入,需要资金48万元。	新建	同心县豫海中学	教育局	李光林 13895228966 朱建平 13626933911	113	113	113	4,500		丰富校园文化生活,加强学校管理,提高教师的课堂教学能力,实现教学质量的提升。		2023年7月底		
23	同心县人民医院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设备配备项目	为支持“组团式”帮扶医院加强“五个中心”建设,提升同心县危重孕产妇救治水平,确保孕产妇安全及胎儿健康,对同心县人民医院购买四维彩超仪器予以补助,补助不超过300万元。	新建	同心县人民医院	同心县人民医院	马应俊 13995050810	300	300	300	5,000		为进一步提升全县危重症孕产妇救治中心建设,开展产前筛查、筛查、胎内等业务,努力将妇、产科打造为市级、区级重点专科,巩固五大中心建设成果,形成医院重点学科群,使各学科达到优势互补,齐头并进的良好态势。医院计划购置实时四维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可有效提升妇、产科检查诊断水平,有助于早发现妇、产科相关疾病,做到早干预、早治疗。		2023年12月底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实施单位	经办人及联系电话	估算投资	2023年计划完成投资	拟安排资金	受益人口		绩效目标设定	联农带农富农机制	完成时限	占比	备注	
										总人口	其中已脱贫人口						
合计(26个)							7,150	7,150	7,150	48,569	8,543						
24	同心县第六中学学生操场维修项目	同心县第六中学为城厢区结对的一所初中学校,其操场年久失修。为改善学校办学环境,支持该校新铺设塑胶跑道操场4042㎡,草坪9452㎡,配套排水等设施。	新建	同心县第六中学	教育局	李光林 13895228966 杨学明 13995257156	227	227	227	2,000		完善同心县第六中学操场相关配套设施设备,提升教育水平,解除学生安全问题,提高师生健康水平。		2023年7月底			
(二)	乡村公共卫生项目(1个)						150	150	150	7,000							
25	乡镇卫生院能力提升项目	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意见》的要求,切实加强同心基层卫生院服务能力提升。支持韦州镇卫生院创建“优质服务基层性国家推荐标准”卫生院,购置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及中医科等设备,需要资金150万元。	新建	韦州镇卫生院	卫健局	陈占贵 13895556608	150	150	150	7,000		进一步提升医疗服务能力,拓展医疗服务项目,能够更好的满足群众的就医需求,日常诊疗,为老百姓提供可及性服务,提升中医服务能力,降低转诊率。		2023年11月底			
五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项目(1个)						320	320	320	3,177	254				4.48%		
26	河西镇建新村移民点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支持河西镇建新村建成高质量乡村振兴村: 1.对G344国道1.65公里两侧建设1.8米宽混凝土路面,并沿着混凝土硬化路面两侧铺设1米宽人行道及配套设施。 2.在村部新建124.8平米卫生室1座。	新建	河西镇建新村	河西镇	丁超 13469631333	320	320	320	3,177	254	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医疗水平,提升群众生活品质。		2023年11月底			

#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同心县2023年农村户厕改造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3〕3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现将《同心县2023年农村户厕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同心县2023年农村户厕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厕所革命”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扎实推进“十四五”农村厕所革命，切实提高改厕质量和实效，不断满足农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为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和自治区第一批财政支农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22〕44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

“厕所革命”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按照“有序推进、整体提升、建管并重、长效运行”的基本思路，坚持数量服从质量、进度服从实效，求好不求快总原则，有力推动农村厕所建设标准化、管理规范、运维市场化和监督社会化，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率逐步提高，农村卫生厕所管护长效机制基本建立，文明如厕新风尚逐步形成。

### 二、目标任务

2023年，全县完成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4300户。其中：丁塘镇3500户，八方村、长乐村、湾段头村、张滩村、河草沟村、小山村、李岗子村污水收集管

网与室内卫生厕所同步建设；韦州镇 800 户，镇区利用已有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室内卫生厕所。农村改厕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各乡镇污水管网项目建设情况及时调整农村户厕改造任务。

### 三、投资估算及补助标准

**（一）投资估算。**项目估算总投资 1075 万元，其中：自治区专项补助资金 860 万元，农户自筹资金 215 万元。

**（二）改厕模式。**全部为污水收集管网式改厕，丁塘镇八方村、长乐村、湾段头村污水收集管网由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央预算内专项投资项目建设，张滩村、河草沟村、小山村、李岗子村、韦州镇区污水收集管网由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项目投资建设。

**（三）补助标准。**农户室内便器通过室外小型钢筋混凝土化粪池排入污水管网，每座卫生厕所补助 2000 元，农户自筹资金用于自来水引入、卫生间隔断等。

### 四、进度安排

**（一）项目准备阶段（2023 年 2 月 1 日—4 月 20 日）。**制定全县农村厕所改造实施方案，对全县农村“厕所革命”进行全面安排部署。各乡镇确定项目实施村、农户改厕申请，结合乡村文明建设和普及健康卫生活动，积极组织开展“厕所革命”宣传活动，调动农民群众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项目实施阶段（2023 年 4 月 20 日—8 月 31 日）。**各乡镇按照下达任务数和技术标准要求，确定农户自建（代建）、招标或合同制管理建设方式，做好前期工作，组织乡、村、农户实施改厕项目。县农业农村局及时做好技术指导、质量监管、督促检查、改厕设备的质量抽检、

项目进度统计上报及资金拨付工作，确保如期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三）总结验收阶段（2023 年 9 月 1 日—9 月 30 日）。**各乡镇改厕任务完成后，由本乡镇组织进行自验，并将验收结果报县农业农村局。在各乡镇自验的基础上，县农业农村局对项目进行县级验收。

**（四）整改复验阶段（2023 年 10 月 1 日—10 月 30 日）。**对验收不合格、未完成改厕任务的乡镇限期整改逐一销号后报县级验收组进行复验，确保项目建设取得实效。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县分管领导为组长，县农业农村、发改、财政、审计、乡村振兴、生态环保、自然资源、卫健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各乡镇党委书记为成员的全县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协调指导。各成员单位务必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主体责任，要负起保证质量、让农民满意的责任，让农民尽早改善生活条件，确保改厕质量达标，任务全面完成。

县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进一步加大落实力度，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安排布置、检查督办工作目标任务落实情况，适当调整乡镇改厕任务。协同相关部门，向自治区有关厅局争取农村卫生厕所改造项目支持，牵头做好工程验收等工作；各乡镇是农村“厕所革命”的实施主体，要切实将“厕所革命”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改厕工作领导小组，结合各自实际，以整村推进为主，保质保量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农

业农村局牵头抓总,负责农村改厕项目工作方案制定、勘测设计、聘请第三方监理机构、技术指导等,组织县级验收工作。围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央预算内专项投资项目组织实施好丁塘镇八方村、长乐村、湾段头村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要树立污水管网建设优先服务于户厕改造的意识,围绕户厕改造一体化设计、一体化施工,组织实施好丁塘镇河草沟村、张滩村、干湾沟村、李岗子村、韦州镇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财政局负责筹措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央预算内专项投资项目县级配套资金;发改局负责对农村改厕项目的审批立项;审计局负责农村改厕项目资金的审计监管;自然资源局负责污水处理项目土地征用,及时办理用地手续等工作;乡村振兴局负责协调项目建设等相关事宜;县委政府督查室要定期不定期开展督查,及时通报各乡镇、村组改厕进展情况。

**(二)规范资金管理。**户用卫生厕所改造资金拨付和使用必须严格按照区、市、县有关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改厕资金由农业农村局按工程进度拨付各乡镇,由各乡镇负责兑付,各乡镇不得将补助资金用于与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建设无关的支出,不得在补助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由农户委托代建的,由乡镇、施工企业与农户三方签订改造协议,厕所建设补助资金直接兑付给施工企业。

**(三)加强质量监管。**根据自治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建设产品备案和质量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

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严把改厕选型、建设施工、产品质量、竣工验收“四个关口”。加大产品质量市场监管力度,打击质量低劣产品,从源头上保证改厕质量,确保农村卫生厕所改一个,成一个,用一个,一年四季都能用。

**(四)强化督查考核。**农村户厕改造实行“每半月一统计、一季度一通报、一年一考核”制度。各乡镇要确定专人,负责抓好农村改厕工作及质量安全,每月25日前向县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改厕进度,做到县、乡镇、村三级数据一致,并存档备查。县委、县政府将改厕工作纳入乡镇工作目标责任考核,定期不定期对各乡镇“厕所革命”工作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督促检查。农业农村局要建立健全农村改厕工作监督机制,落实公示制度,通过设立举报电话、举报信箱等方式,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改厕质量及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等问题。

**(五)规范档案管理。**按照县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一要求,各乡镇要建立“一厕一档、一村一册”及施工资料、三方协议(乡镇人民政府、施工企业、农户)、决算资料、资金兑付等工程资料。改厕完成后,要按照户厕改造验收办法,严格验收。要将改厕协议书、自查验收表、改厕前后照片等资料整理存档,确保改厕档案资料真实准确、健全规范。

#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同心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3〕4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现将《同心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同心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通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保障我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科学、规范、高效、有序开展，高质量完成我县土壤普查任务，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思路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耕地保护建设和生态文明建

设的决策部署，按照“统一领导、部门协作、分级负责、各方参与”要求，全面摸清全县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及部分未利用地土壤质量底数，为守住耕地红线、保护生态环境、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农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二）基本原则

遵循土壤普查的全面性、科学性、专业性原则，衔接已有成果，借鉴以往经验做法，按照“六个结合”（坚持土壤质量与完善土壤类型相结合、土壤性状普查与土壤利用调查相结合、外业调查与测试化验相结合、土壤表层采样与重点剖面样采集相结合、摸清土壤障碍因素与提出改良培



肥措施相结合、政府主导与专业支撑相结合)和“六个统一”(统一普查工作平台、统一技术规程、统一工作底图、统一规划布设采样点位、统一筛选测试化验专业机构、统一过程质控)原则开展普查,实现对全县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土壤的“全面体检”,摸清土壤质量家底。

### (三) 目标任务

自治区土壤三普办下发同心县表层样点 1605 个(耕地 1321 个、园地 105 个、林地 39 个、草地 140 个)。表层样点包括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和部分未利用地,需完成相关数据采集及化验测试,查明土壤类型及分布规律,查清土壤资源数量和质量,形成全县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和土壤利用适宜性评价报告、土壤属性图、土壤专题图等数字化图件成果、数据库成果等,为土壤科学分类、规划利用、改良培肥、保护管理等提供科学支撑,为经济社会生态建设重大政策制定提供决策依据。

## 二、普查对象和内容

### (一) 普查对象

普查覆盖全县 12 个乡镇(开发区)的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和部分未利用地。林地、草地中突出与食物生产相关的土地,未利用地重点调查与可开垦耕地资源潜力相关的土地,如盐碱地等。同时,重点对高标准农田、主导产业发展、特色农产品生产、退化耕地等区域的调查。

### (二) 普查内容

以校核与完善土壤分类系统和绘制数字土壤图为基础,以土壤理化性状和生物性状普查为重点,更新和完善全县土壤基础数据,开展数据整理审核、分析和成

果汇总。查清全县不同生态条件、不同利用类型土壤质量及其退化与障碍状况,查清特色农产品产地土壤特征、后备耕地资源土壤质量、典型区域土壤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等,系统完善全县土壤类型。

1.土壤类型校核完善。以“二普”形成的土壤分类成果为基础,通过实地踏勘方式核实与补充土壤类型,完善土壤发生分类系统,并推进典型区域土壤系统分类。

2.土壤理化和生物性状分析。通过土壤样品采集和测试,普查土壤机械组成、土壤容重、有机质、酸碱度、养分元素、重金属、满足优势特色农产品生产的微量元素以及微生物数量、类型、分布等土壤生物学指标。

3.土壤利用情况普查。结合样点采样,重点普查地形地貌、基础设施条件、植被类型、气候、水文地质、种植制度、耕作方式、灌排设施情况、植物生长及作物产量水平等基础信息,肥料、农药、农膜等投入品使用情况,农业经营者开展土壤培肥改良、农作物秸秆还田等做法和经验。

4.土壤质量状况分析。利用普查取得的土壤理化和生物性状等基础数据,开展土壤质量分析,摸清土壤资源质量现状。

5.土壤数据库构建。建立标准化、规范化土壤空间和属性数据库。空间数据库包括土壤类型图、采样点点位图、剖面分布图、养分分布图、土壤质量图、土壤利用适宜性评价图、地形地貌图、道路和水系图等。属性数据库包括土壤性状、土壤障碍及退化、土壤利用等指标,土壤利用类型数量、质量等数据。对数据成果进行汇总管理。

6.普查成果汇交应用。组织开展分级

土壤普查成果汇总,包括图件成果、数据成果、文字成果和数据库成果。开展土壤质量状况、土壤改良与利用、农林牧业生产布局优化等数据成果汇总分析。开展近40年全县土壤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提出防止土壤退化的措施建议。开展耕地土壤盐碱化专题评价,提出治理修复对策。

### 三、普查技术路线

以土壤二普、国土三调、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农业普查、耕地质量调查评价、森林资源清查国定样地体系等工作形成的相关成果为基础,以3S技术、模型模拟技术、现代化验分析技术等为科技支撑,统筹现有工作平台和系统等资源,由同心县三普工作领导小组、技术支撑单位和社会化服务机构开展土壤普查工作,实现土壤三普标准化、专业化、智能化,科学、规范、高效的推进普查工作。

1.底图制作。收集整理我区土壤二普1:5万土壤图(土种图为主,部分地区为土属图)、国土三调1:1万土地利用现状图(2019年12月31日)、1:10万地形图、1:1万全国行政区划图(国家、省、县、乡、村界)、地质图、气象资料等。样点分布图+遥感影像图+行政区划图,作为外业调查采样的工作底图。

2.样点校核。利用全国统一的土壤普查工作平台和土壤三普工作底图中的土地利用现状图、入样图斑、遥感影像等资料,在自治区三普办统一下发样点信息后,对同心县入样图斑土地利用属性和样点的可达性、典型性进行外业校核。

3.外业调查采样。根据国家土壤普查工作平台系统下发的布设样点和调查任务,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外业

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的技术要求,确定具体采样点位,调查采样点立地条件与土壤利用信息,包括影响土壤成土因素的大气、地表特征、成图环境、水文地质、土地利用、农业生产和人为因素的影响程度。参照一般土壤普查技术规范,采集土壤表层混合样品、土壤剖面样品、土壤容重样品等。

4.内业测试化验。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现代化验分析技术为基础,在国务院土壤普查办公室公布的检测实验室名录中择优选择检测化验机构,按照统一的《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试用)》中要求的样品制备和测试化验方法进行样品流转保存和测试化验工作。承担检测任务的实验室应在省级质量控制实验室的指导下按照检测任务要求和技术规范规定及时开展样品检测,按时上报检测结果。化验项目根据土地利用类型其检测参数也有区别。

土壤表层耕地园地测试化验指标:土壤容重、机械组成、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pH值、阳离子交换量、交换性盐基及盐基总量(交换性钙、交换性镁、交换性钠、交换性钾、盐基总量)、水溶性盐(水溶性盐总量、电导率、水溶性钠离子、钾离子、钙离子、镁离子、碳酸根、碳酸氢根、硫酸根、氯根)、有机质、全氮、全磷、全钾、全硒、有效磷、速效钾、缓效钾、有效硫、有效铁、有效锰、有效铜、有效锌、有效硼、有效钼、总汞、总砷、总铅、总镉、总铬、总镍等。

土壤表层林地草地测试化验指标:土壤容重、机械组成、pH值、阳离子交换量、交换性盐基及盐基总量(交换性钙、



交换性镁、交换性钠、交换性钾、盐基总量)、有机质、全氮、全磷、全钾、有效磷、速效钾等。

5.数据汇总。按照全国统一的数据库标准,以县级为单位,采用内外业一体化数据采集建库机制和移动互联网技术,对普查点位实行全过程数据填报,逐级审核汇总,形成集空间、属性、文档、图件、影像等信息于一体的土壤专题数据库。

6.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的要求,采用土壤三普工作平台开展全程质量控制。建立普查工作质量管理体系和普查数据质量追溯机制,层层压实责任。外业调查采样实行“电子围栏”航迹管理,样点样品编码溯源及专家线上线下质量控制;测试化验质量控制采用平行样、盲样、标样、飞检等手段;数据审核采用设定指标阈值进行质控并分级进行审核,阶段成果分段验收。作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报送普查数据,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任何单位、部门和个人都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弄虚作假和篡改普查数据,对本地区的土壤普查成果质量及真实性负责。参与调查、测试与数据汇总等土壤普查各环节的人员,需签订保密协议。

7.成果汇总。采用现代化统计方法等,对土壤形状、土壤退化与障碍、土壤利用等数据进行分析,组织开展分级土壤普查成果汇总,包括图件成果,数据库成果和文字成果,包括土壤普查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土壤质量评价报告、耕地质量等级报告、土壤退化与障碍因素专题报告、土壤适宜性评价专题报告、土壤利用分析专

题报告、特色农产品产地土壤特征专题报告,全面总结普查工作。

#### 四、普查工作进度

(一)前期准备阶段。(2023年1-5月)

1.组织准备。启动土壤三普工作,成立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建农技人员参与的专业队伍承担本县土壤普查指导和质量控制工作、组建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专业队伍,组织开展技术培训。

2.方案编制。根据自治区实施方案,组织编制同心县土壤普查实施方案、经费预算及相关专项实施方案,明确组织方式、队伍建设、技术培训、质量控制、经费保障等,于2023年5月底前报自治区土壤普查办备案。

3.样点校核。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样点校核相关要求,2023年4月,对表层样点进行内业校核和确认。2023年5月,配合自治区普查办组织的专家、省级技术支撑单位对同心县剖面样点进行内业校核和实地复核。

4.物资准备。根据工作需要配备数据采集终端和数据存储、处理设备及相关软件。督促服务机构根据工作需要配备与国家平台配套的数据采集终端设备、外业调查采样装备、土壤样品制备、检测、保存等场所和仪器设备以及成果汇总所需软件等。于6月底前完成政府采购招标工作,确定表层样外业调查采样、表层土壤样品制备及检测化验、县级成果编制队伍。

5.技术准备。2023年5月组织县级相关技术人员参加省级技术培训及理论考核。根据县级招标工作进展,对服务单位集中开展技术培训、实训指导及实操考

核。自治区土壤普查办对参加培训通过考核且符合相关要求的人员，发放证书。

### （二）组织实施（2023年6月-2024年12月）

根据自治区土壤普查办下达同心县三普工作平台样点任务，按照实施方案和土壤三普技术规程规范要求，完成全县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和部分未利用地的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和内业测试化验，开展全程质量控制，形成县级土壤普查数据、文字、图件等成果。其中，2023年完成全部外业调查采样，2024年上半年完成全部内业测试化验任务。

### （三）成果汇交及验收（2025年）

1.成果汇交。2024年下半年，完成同心县土壤普查数据审核、成果整理，汇总形成同心县土壤三普阶段性成果。

2.成果验收。2025年上半年，完成普查成果自治区级验收、汇交与总结，建成数据库及信息化管理平台，形成数据、数字化图件、文字报告、数据库等成果。完成全县土壤属性图、土壤专题图的数字化制图，完成全县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土壤利用适宜性评价报告，完成土壤普查成果整理、数据审核、成果汇总和上报工作。

## 五、普查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以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为组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局长为副组长，发改、财政、水务等部门和各乡镇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同心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统筹全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督促和协调解决普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

农业农村局，杨辉同志兼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负责普查工作的具体业务和日常管理等事务，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决策部署，负责普查工作的具体组织、协调、调度、督导、培训等。

（二）强化协同配合。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并明确专人参与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协力推进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农业农村局负责第三方作业单位招标、组织开展土壤普查、质量督查和成果验收等相关工作。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及国土调查现状地类数据的对接、普查地图及样点校核等方面的工作，配合开展林地、草地、园地土壤普查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负责提供土壤污染详查等相关数据。水务局负责提供相关水文地质资料。统计局负责提供相关统计资料。各乡镇负责普查样点临时占地协调、青苗补偿、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

（三）强化技术保障。按照全国统一技术规范，加强普查技术指导、技术培训，明确普查成果格式要求。采用先进设备，进一步充实和完善土壤普查工作的软、硬件，全面提升普查质量。与自治区土壤普查技术专家及时解决土壤普查技术保障、技术培训，参与普查实施方案、技术规程制定及成果汇总等。组织培训，强化基层农技推广部门和第三方机构参与的普查队伍体系建设。

（四）强化经费保障。本次土壤普查经费预算1068万元，其中：内、外业业务委托招标采购费用1065万元，用于外业调查采样、内业测试化验、技术培训、专家指导服务、数据分析、成果汇总和数

据库建设、图件制作等工作;县级普查工作经费预算3万元,主要用于县级人员外业现场质控交通、下乡差旅,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宣传资料印刷等费用。以上普查费用由县财政承担,并纳入相应年度预算予以保障,实行专款专用,强化经费使用管理和监督审计。县财政按规定统筹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土壤普查相关工作。

**(五) 强化宣传引导。**县委宣传部、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要利用电视、网络和报刊等媒体大力宣传土壤普查的重要意义

和作用,提高全社会对土壤“三普”的重要性认识。同步做好舆情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的热点问题,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六) 强化安全保障。**严格执行国家信息安全制度,做好数据加密传输、数据库等级保护和数据使用权限管理等工作,建立并落实普查工作保密责任制,确保普查信息安全。在土壤普查结果公布前,普查数据不得用于论文发表。